

# 國立宜蘭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5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喻教務長新

記錄：蔡惠雅

出席者：陳偉銘館長(簡國斌助教代)、吳友平主任(陳麗華組員代)、邱詩揚主任、張充鑫院長、張智欽院長(林豐政助理院長代)、胡懷祖院長(錢膺仁助理院長代)、歐陽慧濤主任(林晏汝助教代)、胡毓忠主任(陳秋頻助教代)、蔡宏斌主任、張章堂主任(林則劭助教代)、陳懷恩所長(林慧蓮書記代)、游 竹主任、吳德豐主任、陳翠瑤主任、陳裕文主任、蔡孟利主任(歐陽鋒老師代)、林世宗主任(沈玉燐助教代)、石正中主任(鄭基榮技士代)、梁耀南主任(左嘉儀助教代)、吳中峻主任、陳美美主任、高美玉主任、薛梓湖老師(工學院教師代表)、鄭天爵老師(人文及管理學院教師代表)、陸瑞強老師(電資院教師代表)、吳寂絹組長、何正義組長、鄭安組長

列席者：楊秋萍組長

請 假：邱奕志學務長、林增成代理主任、林榮信院長、林學宜主任、薛方杰所長、陳威戎所長、盧瑞容主任、王兆桓老師(生資院教師代表)、魏兆良同學(學生代表)、楊惠婷同學(學生代表)、陳昱寰同學(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略)

參、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單位／

**課務組**

- 一、為因應系所評鑑準備，建議系所利用校慶期間校友返校活動之機會完成課程長期評量及檢討(含校外學者、專家或畢業生代表參與修正及規劃系所課程地圖、核心能力，與職涯初步接軌)，並於系所網站公告及相關會議中宣導周知學生；此外系所開課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之雷達圖，檢核 97 畢業生學生獲得核心能力成果之雷達圖及雇主、畢業生對系所課程改善建言等資料已 e-mail 至各系所；為配合系所評鑑之時程，懇請各單位儘速將上述資料進行討論(含課程地圖與核心能力、職涯初步接軌，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之雷達圖，核心能力學生獲得成果之分析雷達圖及雇主、畢業生對系所課程改善建言)；上述資料相關改善方法及會議記錄懇請於 5 月 20 日擲送課務組，十分感謝系所的辛苦。
- 二、懇請導師利用集會、上課或 office hour 宣導系所課程地圖、核心能力指標，與職涯初步接軌，俾使學生充分瞭解修課流程所獲得之專業能力，進而妥善規劃學職涯進路，十分感謝導師的辛苦。
- 三、因應系所評鑑及教師評鑑，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之確保機制，懇請各學系(所)、中

心及各教師迅速完成教學大綱填報。經系統程式檢核結果，目前約有 20% 之教師未完成具雷達圖顯示功能之教學大綱填報。

四、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單位請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法」辦理，課程結束時請依辦法完成自評報告，除自存備查三年外，亦請另送一份至課務組存參。相關資料亦可參卓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

五、各學系（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已於 5 月 14 日起分送排定之課程時間表予各學系（所、中心）等教學單位，請各單位協助核對確認，謝謝。

六、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將於本學期第 15 週公告，並發送各教學單位。

七、本學期課程委員會業於 5 月 10 日召開完畢，本次會議審查各學系（所）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學分標準、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及審議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等，各議案將再提送教務會議審查確認。

八、本學期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業於第 12 週辦理完畢，共計 994 名學生。授課教師可由本校網頁「教職員工資訊系統」下載『停修名冊』核對確認。

九、請日間學制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導師於 6 月 7 日前完成「導師輔導選課系統」選課設定。導師輔導選課方式可自由選擇，但為維護學生選課權益，請導師務必於系統進行選課設定，以利選課之進行。

十、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事宜，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導，並輔導學生選課：

（一）網路初選：

1. 舊生：10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6 月 15 日下午 4 時，上網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

2. 新生、復學生、轉學(系)生：10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8 月 30 日下午 4 時，上網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

3. 所有學生網路初選結束後，再一併進行選課篩選，並於 9 月 6 日公告選課結果。

（二）網路加退選：10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六)中午 12:30 至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00，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一律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即採先選先上方式辦理。

十一、為避免轉學(系)生課程抵免審核、抵免設定、選課設定的時程過於緊促，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當學年度轉入之轉學生及轉系生，其當學期之本班必修課程不設定帶入，由學生自行加選需修習之課程（已申請抵免之課程除外）。

十二、100 學年度暑修，目前開課數計 22 門、選課人次計 532 人次；若有需要新加開暑修課程者，請各系（中心）於 6 月 29 日前完成「暑修加開新課程」申請。

#### 註冊組

一、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學制學生人數，截至 101 年 5 月 14 日為止（上課達三分之二）之統計結果如下：博士班 9 人、碩士班 491 人、大學 3968 人（含延修生），合計

4468 人。

二、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1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報名至 5 月 18 日止，6 月 1 日將辦理口試。

(二)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統一分發結果已於 5 月 10 日公告，14 學系班合計 218 名招生名額，分發人數為 201 名，放棄入學資格者共計 8 名，確定入學人數合計 193 名，約佔招生名額 89%；原住民外加招生名額 25 名，分發人數為 6 名，確定入學人數合計 5 名，約佔招生名額 20%，詳如下表所示：

校名：國立宜蘭大學

列印日期/時間：2012/05/16 17:02:42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離島外加名額		
		分發人數	放棄入學人數	確定入學人數	分發人數	放棄入學人數	確定入學人數	分發人數	放棄入學人數	確定入學人數
150012	外國語文學系	10	2	8	0	0	0	0	0	0
15002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應用經濟組	13	1	12	0	0	0	0	0	0
15003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管理組	13	0	13	0	0	0	0	0	0
15004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0	0	10	0	0	0	0	0	0
150052	土木工程學系	8	0	8	2	0	2	0	0	0
15006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8	0	8	0	0	0	0	0	0
15007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0	0	10	1	0	1	0	0	0
150082	環境工程學系	10	0	10	0	0	0	0	0	0
150092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	0	10	1	0	1	0	0	0
150102	食品科學系	10	1	9	1	0	1	0	0	0
1501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20	0	20	0	0	0	0	0	0
15012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5	1	14	1	1	0	0	0	0
150132	電機工程學系	24	1	23	0	0	0	0	0	0
150142	電子工程學系	26	0	26	0	0	0	0	0	0
150152	電資學院學士班	14	2	12	0	0	0	0	0	0
---	國立宜蘭大學小計---	201	8	193	6	1	5	0	0	0

三、本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為 6 月 28 日(星期四)，為避免影響學生參加國家考試、證照檢定、轉學考...等權益，請老師務必配合如期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四、本校 100 學年第 2 學期可畢業學生(含延修生)領取學位證書及獎狀方式及時間如下，敬請多加宣導。

(一) 第 1 梯次(18 週)可畢業者，請於 7 月 11 日(星期三)起於上班時間憑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二) 第 2 梯次(暑修後)可畢業者，請於 9 月 3 日(星期一)起於上班時間憑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為避免因郵寄造成證書遺失等問題，以致影響同學升學或就業權益，學位證書原則上採到校領取方式，若需由他人代為領取，請代理人攜帶畢業學生之學生證及代理人之有照證件(如：身分證、駕照.....)以供查核。若因故欲先行離校，希望學校於證

書核發日後代為寄送畢業證書者，請於課程結束之考試週備妥下列資料洽註冊組辦理。一般畢業學生請依畢業梯次領取證書，無需辦理離校手續，惟欲先行離校者或未按規定時間完成歸還（賠償）向學校有關單位借用之物品之同學，需先至註冊組索取離校手續核銷證明單，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證書。

- 五、本學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共計 195 名，考試委員聘函已全數發送完畢。
- 六、本組自 5 月 30 日至 6 月 7 日受理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申請 101 學年度轉系報名作業，6 月 11 日本組彙整學生轉系申請表及報名資料後，送各系進行審查作業；各系審查標準如訂有甄試規定者，請各系於 6 月 21 日至 22 日期間擇一時間自行辦理甄試並通知學生應試，本組將於 7 月 19 日公告轉系錄取名單，同時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 七、本組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發送預警通知簡訊予家長，凡日間部學生被預警科目數達該學期選課科目數 1/2（含）以上者，學生家長將於 5 月 1 日接獲預警通知簡訊，本學期共計發送 144 人（不含延修生修習科目數小於 3 科者）；此外，所有被預警學生亦已於 4 月 30 日收到各科目被預警 email 通知。
- 八、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執行預警之平均率為 77.23%，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62.07% 提升 15.16%，另因實施預警之課程數未達六成，故無法進行細部統計分析，茲將本學期相關統計資料臚列如下：

國立宜蘭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 教師實施預警情形一覽表						
101.5.9教務處註冊組製						
學系	執行預警專任教師人數	10002已開課之專任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執行率	執行預警兼任教師人數	10002已開課之兼任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執行率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20	30	66.67%	5	38	13.16%
語言中心	5	5	100.00%	3	11	27.27%
外國語文學系	8	8	100.00%	0	0	0.0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1	13	84.62%	2	2	100.00%
土木工程學系	12	15	80.00%	2	6	33.3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	14	71.43%	1	4	25.0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2	14	85.71%	1	2	50.00%
環境工程學系	6	9	66.67%	1	3	33.3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4	11	36.36%	0	2	0.00%
食品科學系	16	17	94.12%	3	6	50.00%
動物科技學系	11	14	78.57%	2	2	100.0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7	10	70.00%	2	6	33.33%
園藝學系	7	11	63.64%	3	4	75.00%
電機工程學系	12	14	85.71%	2	2	100.00%
電子工程學系	15	17	88.24%	2	4	50.00%
合計	156	202	77.23%	29	92	31.52%

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 大學部課程預警情形一覽表

101.5.9教務處註冊組製			
開課系所	10002開課課程數	執行預警課程數	執行率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116	46	39.66%
語言中心	15	7	46.67%
外國語文學系	35	23	65.71%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34	24	70.59%
土木工程學系	60	29	48.3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78	48	61.5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56	35	62.50%
環境工程學系	45	18	40.0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7	9	33.33%
食品科學系	85	50	58.82%
動物科技學系	59	28	47.46%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32	18	56.25%
園藝學系	42	17	40.48%
電機工程學系	69	41	59.42%
電子工程學系	66	44	66.67%
電資學院學士班	21	12	57.14%
合計	840	449	53.45%

國立宜蘭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 大學部學生預警情形一覽表

表三

101.5.9教務處註冊組製				
學系	學生人數 (統計至101.3.30；上課達1/3)	被預警學生數	被預警次數	被預警學生比例
外國語文學系	204	104	195	50.98%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316	155	300	49.05%
土木工程學系	388	273	738	70.3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17	375	768	72.5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370	266	665	71.89%
環境工程學系	310	181	327	58.39%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93	95	168	49.22%
食品科學系	518	308	681	59.46%
動物科技學系	380	273	535	71.84%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207	118	249	57.00%
園藝學系	206	78	133	37.86%
電機工程學系	412	293	700	71.12%
電子工程學系	446	352	890	78.92%
電資學院學士班	152	94	229	61.84%
合計	4619	2965	6578	64.19%

## 綜合業務組

### 一、招生宣傳-

#### (一) 關鍵字廣告

因應外國學生秋季班招生報名繳件日期，December 27 ~ April 20,2012，本組於「Google 搜尋網站」刊登關鍵字廣告，當民眾以本校設定的關鍵字進行網路搜尋時，本校廣告之連結會同時出現在網頁上方或左邊位置，希望增加外國學生秋季班學生報名人數。

#### (二) 101 考試分發志願選填手冊(指考)-大考通訊社

為製作本校招生形象廣告，於大考通訊社發行之「101 考試分發志願選填手冊(指考)」一書刊登全校招生形象廣告，內容包含全校宣傳簡介、四院特色介紹，以及 101 年新增系所—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之宣傳。

#### (三) 宜大之聲廣播節目

自 101 年 3 月 4 日至 101 年 6 月 17 日止，共 16 週，本校與正聲電台合作每週一次「宜大之聲」廣播節目，播出時段為每週日下午 4 點至 4 點 15 分，4、5 月採訪主題如下：

週數	播出時間	主講者(受訪者)	內容
7	101.4.15	吉他社社長 蔡峻安	介紹社團&校慶表演活動
8	101.4.22	課外活動組 練建志	校慶活動
9	101.4.29	活動負責人 戴瑋辰	彩繪
10	101.5.6	通識中心 彭名琍	校慶活動
11	101.5.13	勁舞社 鄭詩灝	勁舞三校成果
12	101.5.20	動物關懷社長 張家茂	介紹社團

### 二、大學宣傳

#### (一) 系所特色博覽會

校慶系列活動之系所特色博覽會已於 5/4(五)舉行，共有宜中、蘭女、羅高、慧燈、中道 5 所高中前來參觀，系內參展單位除包含各系 14 個單位外，還設置教學卓越計畫的攤位，活動內容除了海報看板展示之靜態展覽（以系簡介為主，提供各系特色介紹的資料，現場安排師生講解外）還包括動態（多媒體）展示及實體展示等。除了位於中正堂的系所特色博覽會，小隊輔還帶高中生至音樂教室欣賞鋼琴演奏及全校多媒體招生影片，結束後並帶隊前往生資大樓一樓參觀成果展及試吃乳製品。希藉由此活動促使宜蘭地區各校高中學生認識並了解本校各系之特色，參展高中生集滿一定戳章即可獲得禮券，可謂有吃又有拿，在歡樂中活動完美畫下句點。

#### (二) 新竹關西高中來校參訪

關西高中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帶領高三學生計 35 人至本校參訪。本組與生資院配合，於生資大樓一樓參觀特色成果展，其中包含「蝴蝶與螢火蟲展」、「太陽能光電應用展」、「奈米生活展」、「植物工廠」等等，經由老師與同學豐富的解說下，讓活動更增添趣味性，參觀結束後關西高中的師生一同享用由動物系提供的奶酪與餅乾，最後於門口拍攝大合照下結束了參訪的行程。特別感謝生資院副院長及同學的鼎力相助，以及關西高中辛苦的老師們。

### (三) 桃園六合高中升學博覽會

六合高中函邀本校參與「升學博覽會」，本組已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週三)派約用事務員鄒婕申及六合高中就讀宜蘭大學的校友，至六合高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學系介紹及校友經驗分享，當天高三共有 7 個班級加上高一、高二自由參觀，同學主要詢問的方向為四技管道的名額及分數，經由我們的解說與分享，讓六合的同學更了解宜蘭大學進而產生興趣。

### (四) 新竹義民高中升學博覽會

義民高中函邀本校參與「升學博覽會」，本組已於 101 年 5 月 17 日(週四)派約用事務員鄒婕申及義民高中就讀宜蘭大學的校友，至義民高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學系介紹及校友經驗分享，當天高三共有 11 個班級前來參觀，普通科 2 班其餘為職能類科，因此同學大部分必須利用四技管道進入宜蘭大學，我們也備齊了 101 學年度四技的招生名額及歷年成績供同學參考，希望藉由這 2 天的博覽會可以提升四技管道進入宜蘭大學的分數，也讓高中生知道宜蘭大學多元的招生管道。

### (五) 松山工農系所特色講座

本組與松山工農實習處配合，已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四)在松山工農篤行樓舉行系所特色講座，松山工農邀請本校電機系、電子系、機械系、園藝系及食品系前往分享，當天電機系由吳德豐主任代表前往，電子系由游竹主任代表，園藝系由張允瓊老師代表，機械系由陳大智老師代表，感謝 4 位老師不辭辛勞，讓松山工農的學生更能了解宜蘭大學系所的辦學特色及升學概況。

## 三、系所中文活頁簡介改版

### (一) 系所活頁

目前本組著手進行系所中文活頁簡介改版，內容包含「教育目標、系所特色、課程規劃、教學設備、未來出路等等」，廠商初步美編後完成了 6 個系所，後續剩餘的系所待完成後，請相關單位協助審核。

### (二) 單張招生海報及 L 夾

本組於 4 月初進行單張招生簡介及 L 夾更新，並印製各 5000 份以利辦理招生活動時使用。

### (三) 全校性招生手冊

因應系所整併及新增，本組重新製作招生手冊，目前進度已確認封面及內頁規格。

### 四、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本組於 4/12 日由藍可婷小姐前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參與第三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會議，會議決議於每年 10、12 月中旬辦理兩次英語聽力測驗，102、103 學年度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各校可依各招生系所需求列為備審資料，104 學年度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各校可依各招生系所需求列為檢定項目。

### 五、大陸地區學生招生

本校 101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最終核定招生名額計 2 名，報名申請學生分別為環工系碩士班 1 名、建研所碩士班 1 名，經 101 年 4 月 17 日公佈之預錄生榜單後僅剩環工系學生蘇毅騰。配合陸聯會招生時程，本組已於 4 月 13 日上傳錄取排名至聯招會系統，預訂預錄生務須於 2012 年 5 月 22 日（二）上午 9 時至 5 月 25 日（五）下午 5 時止至陸聯會網站報名系統登記參加正式分發，未在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者，即視同「自願放棄」正式分發資格。本組已預先擬定錄取通知書送相關單位修訂內容，以利 5 月 31 日放榜後寄發錄取通知，還望相關單位多多配合及協助。

### 六、簡章販售

(一) 本校「101 學年度轉學招生簡章」發售時間為 101 年 5 月 7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9 日止，有意購買者可於發售期間至本校「駐警室」或透過「郵寄函購」方式購買。

(二) 101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簡章代售作業

「101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簡章」發售時間為 101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12 日止。本組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完成簡章販售結帳作業。

(三) 101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

「101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發售時間為 101 年 5 月 10 日至 101 年 7 月 24 日止。此份簡章目前已在本校駐警室辦理代售作業，待簡章販售截止後，本組將依規定辦理簡章代售結帳作業。

### 教學發展中心

一、本中心提供之系所評鑑相關資料已公告於教學發中心首頁-系所評鑑專區，資料及電子檔部分歡迎各位教師、同仁至教學發中心網頁瀏覽下載。

二、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線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已於第 8-11 週完成施測，全校選課人次為 42,418 人，填答人次 8,408 人，全校填答率為 19%，填答率最高前三名系（所）分別為電機工程學系(59.81%)、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45.15%)、生物技術研究所(34.02%)。並於 5/10 由電腦隨機抽出腳踏車三名得獎學生，以茲鼓勵。

三、本中心前於 101 年 4 月 13 日通知各系(所)、中心依教學評量結果，擇期召開教學改善會議，惠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未召開會議或未繳回會議紀錄之單位，務請於 5 月 31



日前將會議紀錄擲回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並請公告於貴單位網站，讓建議者知悉改善策略，以落實PDCA回饋機制。

- 四、為因應「101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與「台灣評鑑協會教學滿意度調查」事宜，擬預先自我檢視評估，故本中心前於 101 年 5 月 14 日通知各系(所)、中心進行教師教學效能問卷調查，惠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教師，並分送問卷資料袋予所屬教師，教師填畢後繳回系辦，再執回教學發展中心，務請於 6 月 5 日前擲回本中心，俾利後續讀卡及統計作業。
- 五、教育部為建置「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由本校日間部大一（普測）、大三（抽測）學生配合上網填寫問卷，大一學生調查時間為 4/3-6/29；大三學生調查時間為 4/13-6/29。問卷網址已於校園公告，請各位教師協助宣導。
- 六、有關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學生實施問卷調查，自 5/14-5/25 教學發展中心將派員至班級施測，煩請各位老師協助辦理，施測行程表已發至系上，教學發展中心會以 Email 再提醒老師。
- 七、自學中心平日推動微積分、普通化學及普通物理基礎課程課後輔導，另外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輔導，時間及地點公告於學校首頁校園公告、教卓網站首頁及自學中心公告欄，請轉知學生踴躍參加。
- 八、為鼓勵並推動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教發中心提供講師鐘點費補助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之方式，使各領域教師藉由社群經營及小組討論分享教學經驗，激盪出改進策略或創新教學。教發中心每學期補助各系所、中心辦理 1 場次「教師教學增能」活動，歡迎各系所、中心多加運用、踴躍提出申請。有關「教師教學增能-系所辦理教學成長活動」相關資料可至教學卓越計畫網站之檔案下載子計畫三中下載。
- 九、為鼓勵教師參與校外專業講座、研習活動，教發中心以 Email 主動通知各教師知悉校外研習訊息外，另提供交通費及膳雜費補助教師參與校外研習活動，受補助之教師針對所參與之校外活動，提出心得報告，歡迎各位教師多加運用並踴躍參加。有關「教師教學增能-教師參與校外教學研習心得報告」電子檔可至教學卓越計畫網站之檔案下載子計畫三中下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請 討論。

說明：一、新增經本校核准出境之交換學生，須繳交學雜費之規定，故修正第十一條。

二、因修習學分數規定已另訂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為免重覆訂定，故修正第十三條。

三、依據教育部 100.3.8 台高（一）字第 1000028039C 號函(略)修正第十九條，檢附

「海外中五學制增加畢業學分數規定彙整表」供參(略)。

四、將實際作業明確化並參考其他學校學則，新增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五、檢附本校「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1.4.12 台高(二)字第 1010064253 號函辦理，故修正第二條。

二、檢附函示附件及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請 討論。

說明：一、明確規範第三點第一至五項所稱之境外大學院校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故修正第三、四及七之一點。

二、檢附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請 討論。

說明：一、新增『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授課時數核計相關規定。

二、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三、檢附各校「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核計方式」之相關規定(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 **提案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請 討論。

說明：一、新增本校學生出境期間之選課相關規定。

二、檢附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緩議。

#### **提案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中心教師開課審查表，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04.25 人管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04.17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04.17 生資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04.23 電資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05.10.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中心教師開課審查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 **提案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入學班級專業必、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乙案，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04.25 人管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05.02 人管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04.17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04.17 生資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04.23 電資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05.10.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 101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推廣部、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班級學生應修課程學分標準(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 **提案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校性語文選修、體育選修、軍訓選修課程案，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04.17 人管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05.10.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開設數如下：

(一)全校語文課程：20 門。

(二)軍訓選修課程：9 門。

(三)體育選修課程：12 門。

三、檢附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開課一覽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 **提案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選修課程案，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04.20 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1.05.10.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選修課程開課一覽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 **提案十：(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生物技術研究所、動物科技學系、食品科學系、生技產品研發中心、電子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課程案，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04.26 生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1.04.23. 電機資訊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05.10.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生物技術研究所、動物科技學系、食品科學系、生技產品研發中心擬於 101 年度暑期開設 27 門課程(6 門講授、14 門實驗、2 門產業校外實習、5 門遠距講授課程)。

三、電子工程學系擬於暑假期間開設 1 門課程「科技英文導讀」，檢附專簽影本供參(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環境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及暑假實習課程案，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04.26 生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04.17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05.10.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擬於 101 年度暑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2 門：「森林與自然資源實務實習一」、「森林與自然資源實務實習二」。暑假實習課程 2 門：「林場實習一」、「林場實習三」，實習地點為本校林場。

三、環境工程學系擬於 101 學年度暑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2 門：「環境工程校外實習一」、「環境工程校外實習二」。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電機資訊學院及生物資源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案，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經 101.04.23 電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04.26 生資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1.05.10.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報教育部備查。

(一) 電機工程學系：

課程：「微積分 一」、「電子學 二」及「通訊電子學」共三門。

(二) 資工所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遠距課程計有十門課：

1. 專題研究 一 2. 專題研究 三 3. 專題研究 四 4. 行動通訊 5. 資訊政策與法律規範 6. 家庭感測網路 7.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8. 物件導向與軟體工程 9. 電腦動畫 10. 虛擬實境應用。

(三) 資工所開設「RFID 應用」課程。

(四) 食品科學系課程「食品奈米科技導論」。

三、送部進行課程認證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遠距並送教育部認證課程共計三門課：

1.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2. 虛擬實境應用 3. 物件導向與軟體工程。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所)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04.1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所)100 學年度第 5 次課務委員會通過及 101.04.17.100 學年度工學院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05.10.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方治國老師，碩一、碩二、大三及大四合開課程之「有限元素法」，採全英

語授課之教學大綱(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 提案十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食品科學系擬異動 97、98、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請 審議。

說明：一、擬異動課程 1 門：

學制屬 別	科 目 名 稱		演 講	實 驗	學 分	必 選	異動說明
v 大學 部	中	專題研究二	1	0	3	選	課程名稱異動:原「專題研究下」 異動為「專題研究二」
	英	Special Projects II					

二、本案業經 101.04.26 生物資源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05.10.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外國語文學系 98 學年及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誤植案，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04.17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1.05.10.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外國語文學系修正前與修正後之大學部 98 學年及 99 學年入學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各一份(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 提案十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8 至 100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所) 101.02.15.100 學年度第 3 次課務會議及 101.04.17.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05.10.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修訂 98 至 100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將「資訊應用與素養」課程之開課時間修訂為 3 年級下學期通過。

- 三、自 100 學年度起，調整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電機工程概論」及「電路學」之開課順序。二年級上學期先開設「電路學」，二年級下學期開設「電機工程概論」。
- 四、檢附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8 至 100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 **提案十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所)101.02.15.100 學年度第 3 次課務委員會及 101.04.17.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05.10.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自 99 學年度起(含)入學之四技進修部學生，以專業必修「計算機概論 一」及「計算機概論 二」抵通識核心課程「資訊應用與素養」。並修訂 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學分一覽表，專業必修學分由 68 學分調整為 66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由 16 學分調整為 18 學分。

三、檢附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三。

#### **提案十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學生實習辦法』訂定案，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02.13.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籌備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101.04.17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05.10.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學生實習辦法』全部條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四。

#### **提案十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資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無線通訊」為遠距課程，請 追認。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04.11.電機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 101.04.23.

電機資訊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05.10.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無線通訊」已於電資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第二學期開課，本課程採遠距課程非同步教學。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教學發展中心改組，修訂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檢附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一覽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五。

#### **提案二十一：(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7 日 森林系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及 101 年 4 月 17 日生資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本案擬增訂碩士班學位考試前，至少一篇研究報告公開發表之畢業門檻。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六。

#### **提案二十二：(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案由：新訂國立宜蘭大學「自動化生物生產工程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請 審議。

說明：一、為因應國內生物產業之發展，提供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習跨科學領域的生物生產工程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宜蘭大學自動化生物生產工程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9 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01 年 4 月 17 日生物資源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自動化生物生產工程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草案)及課程規劃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七。

**提案二十三：(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請 審議。

說明：一、經 101 年 3 月 5 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及 101 年 4 月 17 日生物資源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修訂之「國立宜蘭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八。

**提案二十四：(提案單位—高美玉委員、吳中峻委員、張智欽委員)**

案由：外籍生太多，中文程度差，影響上課進度，提請增設外籍生語言補救課程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說明：依據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教學問卷反應外籍生太多，中文程度差，影響上課進度，學校應改善此問題。

決議：一、請授課教師注意課程進度，不要因外籍生而影響大部分學生的學習權益，並對無法跟上進度之外籍生採取課後輔導之措施。

二、目前語言中心有開設華語課程，惟課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外籍生適應生活方面；另請語言中心協助評估、了解外籍生需在語言中心學習中文多久後，始可融入課程進度。

三、目前本校刻正規劃設置專班之可能性，未來該專班擬採全英語授課方式，惟因目前外籍生生源仍不穩定，爰請各院、系、所協助配合招收外籍生，學校亦會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評估經費如何分配始可發揮最大效益。

四、未來可考慮修改招生簡章，要求中文程度不佳之外籍生，入學後應先至語言中心修習中文課程一學期。

五、本校圖書資訊館電腦教室四及綜合大樓 101 教室各有 1 套即教即錄系統設備，請系所鼓勵有外籍生修課之授課教師多加利用，或建議外籍生自行錄音，以利課後複習。

**提案二十五：(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訂「資通安全學分學程」、「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分學程」、「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分學程」、「系統晶片設計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表，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4.12 資訊工程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二次所課程委員會、101.3.28 電

子系 100 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會議、101.4.23 電資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5.16 電資學院 100 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資通安全學分學程」新增「雲端技術資訊管理」課程且與「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整合技術」並列、新增「行動裝置程式設計」課程且與「網際網路交換技術」課程並列。

三、「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分學程」新增「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課程且與「物件導向與軟體工程」課程並列。

四、「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分學程」新增「RFID 電路設計」課程且與「RFID 晶片設計」課程並列。

五、「系統晶片設計學分學程」新增「積體電路製程模擬實驗」、「半導體元件模擬實驗」、「近代物理」、「半導體材料」、「智慧型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及「嵌入式系統實驗」課程。

六、檢附「資通安全學分學程」、「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分學程」、「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分學程」、「系統晶片設計學分學程」修正後課程規劃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九。

#### 提案二十六：(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終止電子工程學系『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8 日電子系 100 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6 日電資院 100 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略)。

二、本系『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為教育部計畫任務性學程，其選修科目與『系統晶片設計學分學程』多有重疊，為免課程於不同學程中重覆採計，擬終止『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

三、『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如附件(略)。擬於 101 學年度公告，並於 102 學年度正式終止。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十。

####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提案單位—張充鑫院長)

案由：目前各教學研究單位得設置學分學程，惟學分學程名稱與開設單位之專業領域是否有

相關性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各學分學設置單位重新檢視所開設之學分學程名稱與課程內容是否一致、合宜，若需檢討修正者，請依程序提案修訂。

### **提案二：(提案單位—陳美美主任)**

案由：目前預警系統僅開放2週供教師登錄，建議可否全學期皆開放供教師使用，提請 討論。

決議：一、目前預警系統係全學期皆開放，惟考量預警實施時間點之效益，現行做法為教務處註冊組於第 8 週以 email 發送預警通知，請各授課教師於學期第 8 週起至 11 週止進行預警設定，俾使期中收到預警通知之學生，還有時間針對受預警之科目補救加強，到期末不致被當掉；若學生收到預警通知次數太頻繁，易受驚嚇、自信心受創，導致學期末辦理休學人數增加。

二、爾後，教務處註冊組將於學期初（第 4 週）加發通知各授課教師，如有需求即可提前使用預警系統登錄，以利導師或系主任查看班（系）上學生平時學習狀況，惟每學期實施預警截止日及發送預警 email 予學生之方式暫不改變，以達預警效益。

### **提案三：(提案單位—陳美美主任)**

案由：接獲學生反映各系所排課大多集中在週一下午至週四下午，導致學生所選的課程太密集，負荷量太重，建請教務處提醒各系所分散排課時間，提請 討論。

決議：教務處課務組將於下次排課作業，通知各系所均勻配置課程安排，並請各系所配合宣導所屬教師知悉。

**陸、散會（下午 14 時 05 分）**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先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u>經本校核准出境之交換學生（含延修生），於出境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u></p> <p>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p> <p>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雜學分費等相關各費尚未繳清者，若為休（退）學之學生，其離校時須繳清應繳費用，始發予休學（修業）證明書；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先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p> <p>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雜學分費等相關各費尚未繳清者，若為休（退）學之學生，其離校時須繳清應繳費用，始發予休學（修業）證明書；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新增「經本校核准出境之交換學生（含延修生），於出境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文字。</p>
<p>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第十三條 <u>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u></p> <p><u>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部，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悉依日間部規定辦理，惟最低不得少於九學</u></p>	<p>因修習學分數規定已另訂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故刪除部份文字。</p>

	<p>分。</p> <p>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u>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列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十，或修讀輔系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八學分。</u></p> <p><u>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至多以增加八學分為限，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u></p>	
<p>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個學分。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其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系組增加一年。</p> <p><u>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班者，應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增加之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訂定之。</u></p> <p>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各學系、輔系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再延長一學年。</p>	<p>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個學分。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其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系組增加一年。</p> <p>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各學系、輔系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再延長一學年。</p> <p>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p>	<p>一、依據教育部 100.3.8 台高（一）字第 1000028039C 號函辦理。</p> <p>二、新增「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班者，應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增加之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訂定之。」等文字。</p>

<p>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p>	<p>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p>	
<p>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p> <p>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英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p> <p><u>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u></p>	<p>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p> <p>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英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p>	<p>新增「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等文字。</p>

## 國立宜蘭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即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本校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可至不同國家(地區)之學校就學或進修，學歷(學位)亦受到雙邊承認。</p> <p>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u>不得全程於本校修業，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修習四學期，在各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u></p> <p><u>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修習二學期，在各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u></p> <p><u>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修習四學期，在各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u></p> <p>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u>各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本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u>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即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本校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可至不同國家(地區)之學校就學或進修，學歷(學位)亦受到雙邊承認。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u>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u></p> <p><u>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u></p> <p><u>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u></p> <p><u>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其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修習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習博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u></p> <p>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p>	<p>一、依據教育部 101.4.12 台高(二)字第 1010064253 號函辦理。</p> <p>二、將「在本校總」修正為「不得全程於本校修業」等文字。</p> <p>三、將「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其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修習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習博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彙整修正為「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修習四學期，在各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修習二學期，在各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修習四學期，在各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等文</p>

<p>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p>	<p>計；<u>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u>。 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p>	<p>字。 四、將「二」修正為「各」等文字。 五、將「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修正為「但在本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	--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三、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 經所屬(學)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二)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三)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p> <p>(四) 經所屬(學)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p> <p><u>(五)</u>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制者。</p> <p><u>(六)</u> 依就讀(學)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實習者。</p> <p><u>(七)</u>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p> <p><u>(八)</u> 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p> <p><u>(九)</u>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p><u>(十)</u> 限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p>	<p>三、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 經所屬(學)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二)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三)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p> <p>(四) 經所屬(學)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p> <p><u>(五)</u> 依就讀(學)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實習者。</p> <p><u>(六)</u>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p> <p><u>(七)</u> 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p> <p><u>(八)</u>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p><u>(九)</u> 限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p> <p><u>(十)</u>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制者。</p>	<p>變更款次。</p>
<p>四、第三點<u>第一至五款</u>所稱之境外大學院校，係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且非設立於本地區之境外學校為</p>	<p>四、第三點所稱之境外大學院校，係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且非設立於本地區之境外學校為限。</p>	<p>新增「第一至五款」等文字。</p>

<p>限。 出境進修不包括選修境外學校在本地區之遠距教學、函授課程、境外學校設立於本地區分校之課程。</p>	<p>出境進修不包括選修境外學校在本地區之遠距教學、函授課程、境外學校設立於本地區分校之課程。</p>	
<p>七之一、依第三點第一至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未低於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者，則進修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依第三點第五款之規定出境修讀者，得列入修業年限，但以四學期為限。</p>	<p>七之一、依第三點第一至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未低於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者，則進修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依第三點第十款之規定出境修讀者，得列入修業年限，但以四學期為限。</p>	<p>將「十」修正為「五」。</p>

##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b>第十條之一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b></p> <p>一、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p> <p>二、選修課程：</p> <p>（一）達開課標準之課程：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p> <p>（二）未達開課標準之課程：不列計教師授課時數，且無修課人數下限。</p>		<p>1、新增條文</p> <p>2、依據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校外實習課程，以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方式核計，但校外實習課程無修課人數限制。</p>

##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第八條 各學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如下，選修人數不足標準者，一律停開。

一、研究所最低開課人數為五人。

二、大學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五人。

但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第七條 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三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一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達五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所)教師開課審查彙整表

項目 院、系所別		審 查 項 目					
		擬新開設之課程是否檢附教學大綱	現有課程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且均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要求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少排滿三天為原則	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	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八節	擬兼聘任之新聘教師需通過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續聘教師需通過各院教聘會審查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無新開課程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無新聘教師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語言中心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無新開設之課程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尚未完成審議)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尚未完成審議)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待院教評會審議
	環境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尚未完成審議)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尚未完成審議)
	綠色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	符合	本項不適合碩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所)教師開課審查彙整表

項目 院、系所別		審 查 項 目					
		擬新開設之課程是否檢附教學大綱	現有課程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且均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要求	未兼任行正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少排滿三天為原則	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	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八節	擬兼聘任之新聘教師需通過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續聘教師需通過各院教聘會審查通過
生物資源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食品科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園藝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已送院教評會審議
	電子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資訊工程研究所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已送院教評會審議
	電資學院學士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已送院教評會審議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已送院教評會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符合	通識選修課程皆由各系所中心專兼任教師開授，通識教育中心無專任教師及教評會，故本審查表 2-5 項無需填寫。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班級學生應修課程學分標準

學院別	學系(所)	學制/班別	總畢業學分數	學分數分配				
				通識核心課程	專業必修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一般選修
人文及管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大學部	136	30	54	45(共分 A、B、C 三類)		7
		專業選修分類		A 類(文學類)		A1 文學史類	6	
						A2 文類	6	
						A3 文學與其他類	6	
				B 語言學類及語言教學類		B1 語言學類	6	
B2 語言教學類	6							
C 進階語言課程		15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經濟組	136	30	45	60(組內 39 學分)		1	
	管理組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大學部	128	30	44	54		---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大學部	140	30	85	25(含本系專選 18 學分)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69	29(含本系專選 20 學分)		---
	環境工程學系	大學部	136	30	63	43(含本系專選 37 學分)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大學部	140	30	81	21		8
生物資源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72	26(含本系專選 18 學分)		---
	食品科學系	大學部	128	30	74	15		9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大學部	128	30	61	37		---
	園藝學系	大學部	128	30	61	37(含本系專選 27 學分)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分組學群			系必修	學群必修	學群必選+系專選	其他
		生態學群	128	30	55	14	10+10	9
		經營學群	128	30	55	17	7+10	9
利用學群		128	30	55	16	8+10	9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67	31(含本系專選 22 學分)		---
	電子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58	35		5
	電資學院學士班	核心、專業學程			院基礎學程	核心學程(三選一)	專業學程	學程選修
		電機核心學程	128	30	20	22	20	36 (1.必須修滿電資學院通過之選修學分學程兩個並取得學程證明 2.一般選修至多採計 6 學分。非電資學院開設之課程列為一般選修。)
		電子核心學程						
資工核心學程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入學班級學生應修課程學分標準

學院別	學系(所)	學制/ 班別	總畢業 學分數	學分數分配			
				通識核心 課程	專業必修 課程	專業選修 課程	一般 選修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 工程系	四技進修	128	30	66	32 (含本系專業 選修 18 學分)	--
	環境工程 學系	進修學士	128	30	62	36 (含本系專業 選修 32 學分)	--
生物資源學院	食品科學系	進修學士	128	30	63	21	14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 學系	進修學士	128	30	54	44 (含本系專業 選修 32 學分)	--
	電子工程系	四技進修	128	30	51	35	12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班級學生應修課程學分標準

學院別	學系(所)	學制/ 班別	總畢業 學分數	學分數分配	
				專業必修 課程	專業選修 課程
人管院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應用經濟學 碩士班	42	9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33
		經營管理 碩士班	42	9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33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26	3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28	4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4
	環境工程學系	碩士班	26	2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碩士班	24	--	24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碩士班	30	9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1
生資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22	4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8 (至少應修習系 內專業選修課 程 15 學分)
	食品科學系	碩士班	24	7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動物科學 碩士班	24	8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6
		生物技術 碩士班	24	12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2
		博士班	20	6 (不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	14
	園藝學系	碩士班	24	8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6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碩士班	24	8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6
電資院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31	7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4
	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	28	4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4
	資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28	4 (不含碩士論文 8 學分)	24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班級學生應修課程學分標準

學院別	學系(所)	學制/班別	總畢業 學分數	學分數分配	
				專業必修 課程	專業選修 課程
工學院	綠色科技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34	10	24
生資院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30	14	16
電資院	電機資訊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28	4	24
		多媒體網路通 訊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	24	---	2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一般選修（語文、軍訓、體育）課程開課一覽表

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演講	實習	學分	上課時間	備註
語文 選修	1	華語文 一 Chinese I	蔣忠慈	2	0	2	週一 3 4	1. 新開課程 2. 限外籍生選修
	2	日文 一 Japanese I	洪若英	2	0	2	週四 7 8	無
	3	日文 一 Japanese I	盧瑞容	2	0	2	週四 3 4	無
	4	日文 二 Japanese II	盧瑞容	2	0	2	週三 3 4	已修習「日文 一」或已具有「日文 一」同等程度者
	5	日文 三 Japanese III	邱湘惠	2	0	2	週一 7 8	已修習「日文 二」或已具有「日文 二」同等程度者
	6	德文 一 German I	陳玉親	2	0	2	週一 7 8	無
	7	德文 二 German II	陳玉親	2	0	2	週一 5 6	已修習「德文 一」或已具有「德文 一」同等程度者
	8	西班牙文 一 Spanish I	石雅如	2	0	2	週二 3 4	無
	9	西班牙文 二 Spanish II	石雅如	2	0	2	週二 7 8	已修習「西班牙文 一」或已具有「西班牙文 一」同等程度者
	10	法文 一 French I	賴軍維	2	0	2	週一 7 8	無
	11	中級英語聽講 一 Intermediate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	余蒼槿	2	0	2	週二 7 8	1. 更改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中級初階英語聽講」）。 2. 已修過「中級初階英語聽講」者不可選修。
	12	中級英語聽講 二 Intermediate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I	林群峯	2	0	2	週四 7 8	1. 已修習中級英語聽講一或已修習英文一、二者。 2. 更改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中級英語聽講」）。 3. 已修過「中級英語聽講」者不可選修。
	13	中級英文寫作 一 Intermediate English Writing I	林慧芬	2	0	2	週四 3 4	1. 修課人數限 30 人。 2. 更改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中級初階英文寫作」）。 3. 已修過「中級初階英文寫作」者不可選修。
	14	中級英文寫作 二 Intermediate English Writing II	陳宜君	2	0	2	週四 5 6	1. 已修習中級英文寫作一或已修習英文一、二者，修課人數限 30 人。 2. 更改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中級英文寫作」）。 3. 已修過「中級英文寫作」者不可選修。

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演講	實習	學分	上課時間	備註
	15	中級英文閱讀 一 Intermediate English Reading I	林群峯	2	0	2	週四 5 6	1. 更改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中級初階英文閱讀」)。 2. 已修過「中級初階英文閱讀」者不可選修。
語文 選修	16	中級英文閱讀 二 Intermediate English Reading II	蘇 煒	2	0	2	週一 5 6	1. 已修習中級英文閱讀一或已修習英文一、二者。 2. 更改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中級英文閱讀」)。 3. 已修過「中級英文閱讀」者不可選修。
	17	中級英語會話 一 Intermediate English Conversation I	張 慧	2	0	2	週二 3 4	1. 新開課程。 2. 已修習英文一、英文二、英語聽講者。
	18	中級英語會話 二 Intermediate English Conversation II	張 慧	2	0	2	週二 1 2	1. 新開課程。 2. 選修學生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已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檢定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2)已通過中級英語會話一。
	19	英文補救教學課程 English Remedial Class	鄭倩如	2	0	0	週二 3 4	未通過本校大學部英語能力檢測者。
	20	英文補救教學課程 English Remedial Class	于宥均	2	0	0	週四 5 6	未通過本校大學部英語能力檢測者。
軍訓 選修	1	國防政策 Defense Doctrine	林增成	2	0	2	週一 3 4	無
	2	國際情勢 International Circumstance	張豫人	2	0	2	週一 6 7	無
	3	台灣戰史 History of the Taiwan War	林增成	2	0	2	週二 3 4	無
	4	國防科技 Defense Technology	張豫人	2	0	2	週二 9 A	無
	5	領導統御 The Study of Generalship	劉麗君	2	0	2	週三 7 8	無
	6	戰爭概論 The Concept of Warfare	劉麗君	2	0	2	週三 9 A	無
	7	軍隊與社會	劉麗君	2	0	2	週四 5 6	無

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演講	實習	學分	上課時間	備註
		Armed Forces and Society						
	8	國家安全與競爭力 Studies of National Security and Competitiveness	劉麗君	2	0	2	週四 7 8	無
	9	防衛動員 Defense Mobilization	張豫人	2	0	2	週五 3 4	無
體育 選修	1	基礎籃球 Basic Basketball	周俊三	0	2	1	週一 1 2	日大學、夜四技、學士班
	2	基礎羽球 Basic Badminton	林學宜	0	2	1	週一 5 6	日大學、夜四技、學士班
	3	進階桌球 Advanced Table Tennis	曾秋美	0	2	1	週一 3 4	日大學、夜四技、學士班
	4	基礎桌球 Basic Table Tennis	盧秋如	0	2	1	週一 9 A	日大學、夜四技、學士班
	5	基礎桌球 Basic Table Tennis	曾秋美	0	2	1	週二 5 6	日大學、夜四技、學士班
	6	進階慢跑 Advanced Jogging	高全寬	0	2	1	週二 A B	日大學、夜四技、學士班
	7	基礎撞球 Basic Billiard	黃妙國	0	2	1	週三 9 A	日大學、夜四技、學士班
	8	進階排球 Advanced Volleyball	陳瑞福	0	2	1	週四 5 6	日大學、夜四技、學士班
	9	基礎羽球 Basic Badminton	許惠英	0	2	1	週四 3 4	日大學、夜四技、學士班
	10	進階羽球 Advanced Badminton	許惠英	0	2	1	週四 5 6	日大學、夜四技、學士班
	11	進階排球 Advanced Volleyball	陳瑞福	0	2	1	週五 5 6	日大學、夜四技、學士班
	12	基礎獨木舟操槳 Basic Canoeing	廖學滄	0	2	1	週六 5678 (隔週上課)	日大學、夜四技、學士班 限修人數 20 人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通識中心系(所)、中心通識課程開課一覽表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每週時數	學分數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開課領域	符合開課條件
段昌國	第八藝術與歷史重建	2	2	週二 7-8	人科中心階梯教室	文化與藝術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歷史學博士
蘇美如	建築與文化	2	2	週五 3-4	教 106	文化與藝術	中國文化大學 地學研究所理學博士
洪若英	日本文化	2	2	週五 5-6	經 301	文化與藝術	日本大正大學文學所碩士
林為楷	中國飲食文化	2	2	週一 5-6	教 105	文化與藝術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博士
錢曉雲	中國風雅文化賞析	2	2	週四 3-4	經 312	文化與藝術	東吳中文系學士、具講師證
石雅如	拉丁美洲社會文化發展	2	2	週三 7-8	教 106	文化與藝術	西班牙 Salamanca 大學社會人類學博士
陳政吉	臺灣開發史	2	2	週三 A-B	教 105	文化與藝術	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楊輝彥	文學映像與人生	2	2	週五 7-8	教 105	文化與藝術	輔仁大學文學博士
江道德	周易與人生	2	2	週一 3-4	教 107	文化與藝術	台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
陳頌如	哲學概論	2	2	週四 7-8	待補	文化與藝術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博士
顏文宏	民俗舞蹈欣賞	2	2	週四 3-4	教 105	文化與藝術	本校食品系副教授
王子承	音樂藝術	2	2	週三 A-B	待補	文化與藝術	巴黎國立馬爾梅森音樂學院碩士
柯宥帆	古典音樂賞析	2	2	週五 5-6	音樂教室	文化與藝術	密西根州立大學音樂系小提琴演奏博士
林以文	音樂與人生	2	2	週一 5-6	音樂教室	文化與藝術	文化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
陳蓓蓓	音樂分析	2	2	週一 7-8	音樂教室	文化與藝術	英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琵琶系音樂學院碩士
劉克浩	臺灣原住民族音樂文化	2	第27	週二 7-8	教 105	文化與藝術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博士

陳玉親	聲音藝術	2	2	週一 9-A	綜 B102	文化與藝術	奧地利省布魯克那音樂戲劇暨舞蹈藝術音樂大學碩士
吳鳳珠	藝術的秘密	2	2	週四 9-A	教 214	文化與藝術	本校助教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
劉文琴	美滿人生-談性	2	22	週四 5-6	經 312	文化與藝術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碩士(具兩性教育與愛滋防治初階、進階結業證書)
楊江益	電腦圖形與美工	2	2	週二 5-6	電腦教室五	文化與藝術	本校生機系講師
劉渝生	如何訂立契約	2	2	週四 7-8	人科中 心階梯 教室	社會科學	本校人科中心副教授
劉渝生	法律與生活	2	2	週三 7-8	人科中 心階梯 教室	社會科學	本校人科中心副教授
劉渝生	公司法	2	2	週五 5-6	人科中 心階梯 教室	社會科學	本校人科中心副教授
宮文祥	智慧財產權入門	2	2	週三 7-8	待補	社會科學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法學院博士
宮文祥	智慧財產權入門 (限進修部選修)	2	2	週三 A-B	待補	社會科學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法學院博士
游憲廷	生活行政法	2	2	週一 3-4	教 105	社會科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政治學研究所博士
孫以清	國際關係	2	2	週一 A-B	教 106	社會科學	美國德州大學政治學系博士
楊淳皓	性格與生涯發展	2	2	週四 7-8	教 214	社會科學	本校人科中心副教授
楊淳皓	情緒管理	2	2	週二 3-4	教 214	社會科學	本校人科中心副教授
張松年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	2	2	週二 7-8	教 106	社會科學	本校人科中心講師
張松年	職場人際關係	2	2	週三 7-8	教 214	社會科學	本校人科中心講師

邱詩揚、 馮曉惠、 保愛貞、 陳健台、 黃璋如、 溫育芳、 張蓓蓓等 合開	聖經與人生	2	2	週三 7-8	教 105	社會科學	本校食品系、化材系、經營系等專任教師
黃麗君	現代管理	2	2	週四 3-4	教 106	社會科學	本校人科中心講師
黃麗君	服務管理	2	2	週二 3-4	教 106	社會科學	本校人科中心講師
黃麗君	影像世界中的管理 智慧	2	2	週三 3-4	教 106	社會科學	本校人科中心講師
陳麗貞	商人與商業倫理	2	2	週五 3-4	教 105	社會科學	本校人科中心副教授
江翠燕	企業與職場倫理	2	2	週二 7-8	教 214	社會科學	本校經營系講師
張蓓蓓	台灣企業現況與求 職技巧	2	2	週四 9-A	教 214	社會科學	本校建研所副教授
蔣忠慈	華人觀點下的生命 教育概論	2	2	週三 3-4	待補	社會科學	本校人科中心講師
錢芷萍	性別教育	2	2	週二 7-8	教 207	社會科學	本校人科中心講師
鍾鴻銘	教育社會學	2	2	週五 7-8	經 211	社會科學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 心理與輔導學系博 士
朱家嬌	文化人類學	2	2	週六 3-4	教 105	社會科學	台大人類學研究所 博士
吳鳳珠	文化創意	2	2	週五 5-6	教 214	社會科學	本校助教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 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黃靖麟	當代世界	2	2	週四 3-4	教 107	社會科學	中華文化大學政治 學研究所博士
蘇煒	美國文化與思潮	2	2	週一 7-8	待補	社會科學	漢江大學美國研究 所碩士
王傳照	戰爭印象	2	2	週三 3-4	人科中 心階梯 教室	社會科學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 學系碩士

吳淑娟	資訊檢索與應用	2	2	週三 9-A	圖書館 電腦教 室四	社會科學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所碩士
吳剛智	專利認知與應用	2	2	週四 3-4	生 106	社會科學	本校生機系副教授
黃珠如、 須文宏、 保愛貞、 江翠燕、 陳永松、 余嚴尊、 黃俊儒等 合開	有機生活家	2	2	週五 5-6	教 105	自然科學	本校經管系、食品 系、動物系等專任教 師
須文宏、 余嚴尊	飲食與生活	2	2	週四 5-6	教 105	自然科學	本校食品系副教授
錢芷萍	身心學與肢體開發	2	2	週四 7-8	教 107	自然科學	本校人科中心講師
呂淑美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2	週三 7-8	教 104	自然科學	本校護理師國立台 灣師範大學衛生教 育研究所碩士
沈玉嬋	中醫養生與生命學	2	2	週二 9-A	教 106	自然科學	本校森賢系助教 佛光大學生命所碩 士
王滿馨	園藝科技與人類生 活	2	2	周二 3-4	待補	自然科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園藝 系 學士/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教育系博 士
馮偉雄	神經科學簡介	2	2	週二 7-8	教 107	自然科學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Canada Biomedical
吳四印	音樂與樂器科學	2	2	週三 3-4	教 107	自然科學	本校森賢系副教授
黃士哲	經濟動物概論	2	2	週二 5-6	教 107	自然科學	本校動物系副教授
方文祥	動物與生活	2	2	週五 7-8	教 106	自然科學	本校動物科技學系 兼任副教授
李意娟	觀賞水族概論	2	2	週三 7-8		自然科學	本校動物系講師
徐明藤	環境與生態	2	2	週四 3-4	教 105	自然科學	本校人科中心講師
陳永松	台灣海洋生態與保 育	2	2	週三 7-8	教 107	自然科學	本校動物系副教授



江協堂	海洋資源探測	2	2	週五 5-6	待補	自然科學	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博士
郭文堯	化學工業與現代生活	2	2	週二 7-8	教 105	自然科學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周鑑恆	綠色能源應用與創新	2	2	週二 C-D	待補	自然科學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所 博士
楊屹沛、 陳輝煌、 張章堂、 賴森茂、 蔡國忠、 陸瑞強等 合開	奈米科技導論	2	2	週五 3-4	教 107	自然科學	林校生機系、食品系、動物系、環工系、機電系、電子系等專任教師

備註：1.新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請提供學位證書影本或相關著作、其他證明，俾送通識課程委員會審查。

2.所列課程相關資料，應與課程教學大綱所列資料相同。

## 暑期開設課程資料表

## 一、生物技術研究所、動物科技學系、食品科學系、生技產品研發中心：

課程名稱	所屬學程	講授/實驗	學分	時數	上課時間	授課教師 (負責教師)	建議選修年級	招生人數
<b>「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基因體及蛋白質體之臨床應用領域」補助開設</b>								
基因體及蛋白質體之臨床應用	生技	講授	1	18	07/30-08/03 (每週一~五) 13:30-17:30	陳威戎/陳怡伶/陳翰民/ 蔡有光/鄭宇哲/高紹軒/ 羅世薰/俞松良/陳璿宇/ 黃耀廷	大三以上	50
轉譯醫學研究與實務探討	生技	講授	1	18	08/06-08/10 (每週一~五) 13:30-17:30	林佳靜/陳威戎/馮清榮/ 廖永豐/陳瑞青/林牧熹/ 蔡元彰/王緯書/涂曦丰/ 林景堉	大三以上	50
神經保護製劑與抗癌藥物開發	生/保	實驗	1	54	08/13-08/18 08:00-18:00	陳怡伶/花國鋒/林佳靜	大四以上	20
腦功能測定動物模式之應用	生/保	實驗	1	36	08/20-08/24 09:00-17:00	楊澄臻/曹博宏	大四以上	20
臨床樣品之基因體與蛋白質體分析	生/保	實驗	1	54	08/27-09/01 08:00-18:00	陳威戎/陳銘正/王廉雍 劉俊昇/陳立明/童聖凱	大四以上	20
單株抗體之製備與應用	生/保	實驗	1	54	09/03-09/08 08:00-18:00	吳輔祐/楊玫君	大四以上	20
生醫及畜禽產業假日實作專班	生/保	實驗	1	36	08/05, 12, 19, 26 (每週日) 08:00-18:00	陳威戎/林佳靜/陳銘正/ 郭村勇/陳怡伶/花國鋒/ 許惠貞/楊澄臻	產業界人士	20
重要疾病的轉譯醫學研究	生技	遠距 收播	2	36	07/30-08/09 (每週一~五) 08:30-12:20	陽明臨醫所等9位教授 收播：生技所4位教授	大四以上	15
生醫產業校外實習(一)(二)	生/保	實習	1+1	80+80	101年7-8月	本校教師與各產業主管	大四以上	20
<b>「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畜禽產業領域」補助開設</b>								
動物基因體及蛋白質體之應用	生/飼	講授	1	18	07/03-07/13 (每週一~五) 10:00-12:00	許惠貞/陳威戎/蔡孟峰/ 陳佑宗/丁詩同/王愈善/ 林翰佳/邱品文	大三以上	50
畜禽生技產官學交流專題講座(三)	生/保/飼	講授	1	18	07/03-07/13 (每週一~五) 13:00-15:00	陳裕文/薛佑玲/陳立人/ 陳勁初/林宗毅/陳瑞祥/ 劉文駿/簡茂盛/王愈善	大三以上	50
動物疫苗與分子檢測技術	生/飼	講授	1	18	07/03-07/13 (每週一~五) 15:00-17:00	郭村勇/陳銘正/陳怡伶/ 鄭幸祥/李美芬/張景明/ 林家修/楊健仁/林至峰	大三以上	50
動物資源的再開發與利用	飼養	講授	1	18	07/17-07/19 (週二~四) 10:00-12:00 13:00-17:00	黃士哲/楊价民/張章堂/ 林佳靜/徐濟泰/陳嘉南/ 朱慶誠/郭猛德/蘇忠楨	大三以上	50
動物功能性基因體與分子檢測技術	生/保/飼	實驗	1	54	07/16-07/21 (週一~六) 08:00-18:00	陳銘正/曹博宏/鄭永祥/ 黃振芳/劉秀洲/許惠婷 蘇子祺	大三以上	20
發酵生技於畜禽產品開發技術	生/保/飼	實驗	1	36	07/23-07/27 (週一~五) 09:00-17:00	鄭永祥/陳裕文/曹博宏/ 楊价民/孫舜國/林世典/ 林婉穎	大三以上	20
動物不活化疫苗製備技術	生/保/飼	實驗	1	36	06/25-06/29 (週一~五) 09:00-17:00	郭村勇/高生製藥師資 林德育/黃振芳/劉秀洲	大三以上	20
動物產品創新研發與行銷	飼養	遠距 講授	2	36	06/25-07/02 (週一~五) 09:00-12:00 ; 13:30-16:30	台大動科所11位講員 收播：動物系4位教授	大三以上	50
生物技術與智慧財產權	飼養	遠距 講授	1	18	06/30-07/01 (週六~日) 08:20-18:10	理律法律事務所等4位 收播：動物系4位教授	大三以上	50
生技產業潛力與商機	飼養	遠距 講授	1	18	07/14-07/15 (週六~日) 08:20-18:10	台大動科所11位講員 收播：動物系4位教授	大三以上	50

生物產業經營管理	飼養	遠距 講授	1	18	07/10-07/11 09:00-12:00 07/12-07/13 09:00-16:00	台大生技中心等 5 位 收播：動物系 4 位教授	大三以上	50
畜禽生技產業校外實習(一)(二)	飼養	實習	1+1	80+80	101 年 7-8 月	本校教師與各產業主管	大四以上	20
<b>原『生物技術學程』與『保健生技產品學程』第三級進階核心實驗課程-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開設</b>								
蛋白質分離技術	生技	實驗	1	54	06/25-06/30 08:00-18:00	曹博宏	大三以上	20
基因體操作技術	生技	實驗	1	54	08/20-08/25 08:00-18:00	陳銘正/陳怡伶/花國鋒	大三以上	20
遺傳工程技術	生技	實驗	1	54	08/13-08/18 08:00-18:00	林世斌/陳莉臻	大三以上	20
保健食品有效成份分析	保健	實驗	1	54	06/25-06/30 08:00-18:00	駱錫能/張永鍾 陳翠瑤/邱一鳴	大三以上	20
生技中草藥製程操作技術	保健	實驗	1	54	07/02-07/07 08:00-18:00	陳淑德/黃中宜	大三以上	20
中草藥生技產品之開發	保健	實驗	1	54	08/20-08/25 08:00-18:00	陳怡伶	大三以上	20
科技英文導讀	--							

## 二、電子工程學系：

課程名稱	必/選修	上課時間	授課教師 (負責教師)	開課學制
科技英文導讀	專業選修	07/09-08/17 09:00-11:00	David Coates	大學部

#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COURSE OUTLINE

**Course title****Chinese:** 有限元素法**English:** Finite Element Method**Instructor:** Prof. Chih-Kuo Fang**Department:**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Program:**  Master's program Undergraduate Undergraduate --- evening division Four-year program --- evening division**Class:**  1st year class  2nd year class  3rd year class  4th year class**Semester:**  Fall  Spring  Summer**Credit hours:** 3**Lecture hours:** 3**Lab hours:** 0**Prerequisites:****Textbooks:** Saeed Moaveni, *Finite Element Analysis: Theory and Application with ANSYS*, 3rd Edition, Prentice Hall, 2008.**Reference books:** Hui-Huang Lee, *Finite element simulations with ANSYS WORKBENCH 12*, NCKU, Taiwan, 2010.**Course objectives:** To present the theory of finite element analysis, explore its application as a design/modeling tool, and explain in detail how to use ANSYS intelligently and effectively.**Modes of teaching:** Traditional lectures, case studies, computer labs, and group projects.**Grading criteria:** mid-term exam. 30%, final exam. 30%, and project 40%.

**Course schedule:**

<b>Week</b>	<b>Contents</b>
<b>1</b>	Introduction.
<b>2</b>	Matrix Algebra.
<b>3</b>	Trusses.
<b>4</b>	Axial Members, Beams, and Frames.
<b>5</b>	One-Dimensional Elements.
<b>6</b>	Analysis of One-Dimensional Problems.
<b>7</b>	Two-Dimensional Elements.
<b>8</b>	More ANSYS.
<b>9</b>	<b>Midterm exam</b>
<b>10</b>	Analysis of Two-Dimensional Heat Transfer Problems.
<b>11</b>	Analysis of Two-Dimensional Solid Mechanics Problems.
<b>12</b>	Analysis of Two-Dimensional Solid Mechanics Problems.
<b>13</b>	Dynamic Problems.
<b>14</b>	Analysis of Fluid Mechanic Problems.
<b>15</b>	Three-Dimensional Elements.
<b>16</b>	Design and Material Selection.
<b>17</b>	Design Optimization.
<b>18</b>	<b>Final exam</b>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切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修正前

國立宜蘭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 98學年入學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BFL985

98.05.07 訂定 99.01.06修正 100.11.06修正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文學作品讀法	Critical Reading of Literature	3		3	1	1	
西洋文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I	3		3	1	1	
英語口語訓練 一	English Oral Practice I	2		2	1	1	
文法與寫作 一	English Grammar & Writing I	2		2	1	1	
英語導論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anguage	3		3	1	2	
西洋文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II	3		3	1	2	
英語口語訓練 二	English Oral Practice II	2		2	1	2	
文法與寫作 二	English Grammar & Writing II	2		2	1	2	
英語會話 一	English Conversation I	2		2	2	1	
英文寫作 一	English Composition I	3		3	2	1	
語言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	3		3	2	1	
第二外國語一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	3		3	2	1	
英語會話 二	English Conversation II	2		2	2	2	
英文寫作 二	English Composition II	3		3	2	2	
語言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I	3		3	2	2	
第二外國語二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	3		3	2	2	
筆譯 一	Translation I	2		2	3	2	
第二外國語三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I	3		3	3	2	
筆譯 二	Translation II	2		2	3	2	
第二外國語四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V	3		3	3	2	
<b>通識課程</b>				<b>30</b>	<b>(詳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b>		
<b>專業必修課程</b>				<b>52</b>	<b>(上表所列全部課程)</b>		
<b>專業選修課程</b>				<b>45</b>	<b>(至少應修學分數)</b>		
<b>其他選修課程</b>				<b>9</b>	<b>(含一般選修學分及逾修前項通識選修及專業選修之學分)</b>		
<b>最低畢業學分數</b>				<b>136</b>			
<b>說明：</b>		1. 專業選修課程中，A類(文學類)+B類(語言學及語言教學類)+C類(進修語言課程)至少應修習45學分。 2. 自98學年度入學班級起，本系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以前自行報名參加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其成績未能通過者，須加修一門本系開設之零學分三小時「實用英文」(未報考上述考試者，不得修讀此門課)，該科成績經評定為60分(含)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 3. 專業必修之第二外語(日文、法文)，限選擇一種語言修習。修習二種語言者，第二種語言課程之學分數，僅得認列為一般選修學分，不得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4. 共同必修課程中，英文一二、英語聽講需修畢本系開設之課程始得承認學分。					

註：1. 各課程如有須另加註明事項，得於該課程列最後之備註欄中註明。

2. 各系所如有須另為規範事項，得於說明欄中敘明。

簽署 左嘉儀

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主任 洪耀南

教授兼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 張智欽

第1頁，共1頁

修正後

## 國立宜蘭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 98學年入學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BFL985

98.05.07 訂定 99.01.06修正 100.11.09修正 101.02.29修正 101.03.14修正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文學作品讀法	Critical Reading of Literature	3		3	1	1	
西洋文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I	3		3	1	1	
英語口語訓練 一	English Oral Practice I	2		2	1	1	
文法與寫作 一	English Grammar & Writing I	2		2	1	1	
英語導論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anguage	3		3	1	2	
西洋文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II	3		3	1	2	
英語口語訓練 二	English Oral Practice II	2		2	1	2	
文法與寫作 二	English Grammar & Writing II	2		2	1	2	
英語會話 一	English Conversation I	2		2	2	1	
英文寫作 一	English Composition I	3		3	2	1	
語言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	3		3	2	1	
第二外國語一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	3		3	2	1	
英語會話 二	English Conversation II	2		2	2	2	
英文寫作 二	English Composition II	3		3	2	2	
語言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I	3		3	2	2	
第二外國語二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	3		3	2	2	
筆譯 一	Translation I	3		3	3	1	
第二外國語三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I	3		3	3	1	
筆譯 二	Translation II	3		3	3	2	
第二外國語四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V	3		3	3	2	
通識課程				30			(詳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
專業必修課程				54			(上表所列全部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45			(至少應修學分數)
其他選修課程				7			(含一般選修學分及進修前項通識選修及專業選修之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6			
說明：	1. 專業選修課程中，A類(文學類)+B類(語言學及語言教學類)+C類(進修語言課程)至少應修習45學分。 2. 自98學年度入學班級起，本系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以前自行報名參加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其成績未能通過者，須加修一門本系開設之零學分三小時「實用英文」(未報考上述考試者，不得修讀此門課)，該科成績經評定為60分(含)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 3. 專業必修之第二外語(日文、法文)，限選擇一種語言修習。修習二種語言者，第二種語言課程之學分數，僅得認列為一般選修學分，不得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4. 共同必修課程中，英文一二、英語聽講需修畢本系開設之課程始得承認學分。 5. 文學史類需修完上下始得承認學分。						

註：1. 各課程如有須另加註明事項，得於該課程列最後之備註欄中註明。

2. 各系所如有須另為規範事項，得於說明欄中敘明。

第1頁，共1頁

修正前

## 國立宜蘭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 99學年入學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BFL994

99.04.21 訂定 100.11.09修正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文學作品讀法	Critical Reading of Literature	3		3	1	1	
西洋文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I	3		3	1	1	
英語口語訓練 一	English Oral Practice I	2		2	1	1	
文法與寫作 一	English Grammar & Writing I	2		2	1	1	
英語導論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anguage	3		3	1	2	
西洋文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II	3		3	1	2	
英語口語訓練 二	English Oral Practice II	2		2	1	2	
文法與寫作 二	English Grammar & Writing II	2		2	1	2	
英語會話 一	English Conversation I	2		2	2	1	
英文寫作 一	English Composition I	3		3	2	1	
語言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	3		3	2	1	
第二外國語一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	3		3	2	1	
英語會話 二	English Conversation II	2		2	2	2	
英文寫作 二	English Composition II	3		3	2	2	
語言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I	3		3	2	2	
第二外國語二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	3		3	2	2	
筆譯 一	Translation I	2		2	3	2	
第二外國語三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I	3		3	3	2	
筆譯 二	Translation II	2		2	3	2	
第二外國語四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V	3		3	3	2	
通識課程				30	(詳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		
專業必修課程				52	(上表所列全部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45	(至少應修學分數)		
其他選修課程				9	(含一般選修學分及逾修前項通識選修及專業選修之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6			
說明：		<p>1. 專業選修課程中，A類(文學類)+B類(語言學及語言教學類)+C類(進修語言課程)至少應修習45學分。</p> <p>2. 自98學年度入學班級起，本系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以前自行報名參加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其成績未能通過者，須加修一門本系開設之零學分三小時「實用英文」(未報考上述考試者，不得修讀此門課)，該科成績經評定為60分(含)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p> <p>3. 專業必修之第二外語(日文、法文)，限選擇一種語言修習。若修習超過一種外語課程者，其學分列為一般選修學分，不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p> <p>4. 共同必修課程中，英文一二、英語聽講需修畢本系開設之課程始得承認學分。</p>					

註：1. 各課程如有須另加註明事項，得於該課程列最後之備註欄中註明。

2. 各系所如有須另為規範事項，得於說明欄中敘明。

契約書記 左嘉儀

副院長兼外國語文學系主任 梁耀南

第1頁，共1頁

教授兼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 張智欽



修正後

國立宜蘭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 99學年入學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BFL994

99.04.21 訂定 100.11.09修正 101.02.29修正 101.03.14修正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文學作品讀法	Critical Reading of Literature	3		3	1	1	
西洋文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I	3		3	1	1	
英語口語訓練 一	English Oral Practice I	2		2	1	1	
文法與寫作 一	English Grammar & Writing I	2		2	1	1	
英語導論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anguage	3		3	1	2	
西洋文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II	3		3	1	2	
英語口語訓練 二	English Oral Practice II	2		2	1	2	
文法與寫作 二	English Grammar & Writing II	2		2	1	2	
英語會話 一	English Conversation I	2		2	2	1	
英文寫作 一	English Composition I	3		3	2	1	
語言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	3		3	2	1	
第二外國語一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	3		3	2	1	
英語會話 二	English Conversation II	2		2	2	2	
英文寫作 二	English Composition II	3		3	2	2	
語言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I	3		3	2	2	
第二外國語二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	3		3	2	2	
筆譯 一	Translation I	3		3	3	1	
第二外國語三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I	3		3	3	1	
筆譯 二	Translation II	3		3	3	2	
第二外國語四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V	3		3	3	2	
<b>通識課程</b>				30	(詳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		
<b>專業必修課程</b>				54	(上表所列全部課程)		
<b>專業選修課程</b>				45	(至少應修學分數)		
<b>其他選修課程</b>				7	(含一般選修學分及逾修前項通識選修及專業選修之學分)		
<b>最低畢業學分數</b>				136			
<b>說明：</b>		<p>1. 專業選修課程中，A類(文學類)+B類(語言學及語言教學類)+C類(進修語言課程)至少應修習45學分。</p> <p>2. 自98學年度入學班級起，本系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以前自行報名參加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其成績未能通過者，須加修一門本系開設之零學分三小時「實用英文」(未報考上述考試者，不得修讀此門課)，該科成績經評定為60分(含)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p> <p>3. 專業必修之第二外語(日文、法文)，限選擇一種語言修習。若修習超過一種外語課程者，其學分列為一般選修學分，不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p> <p>4. 共同必修課程中，英文一二、英語聽講需修畢本系開設之課程始得承認學分。</p> <p>5. 文學史類需修完上下始得承認學分。</p>					

註：1. 各課程如有須另加註明事項，得於該課程列最後之備註欄中註明。

2. 各系所如有須另為規範事項，得於說明中註明。

左嘉儀

外國語文學系

教授兼人文及  
管理學院院長 張智欽

國立宜蘭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大學部 98 學年入學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通識課程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一般選修	畢業學分數
30	78	20	14	142

## 課程標準(必修)

課程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演講時數	實驗時數	學年	學期	備註
BME9820001	體育 一	Physical Education I	0	0	2	1	1	
BME9820002	體育 二	Physical Education II	0	0	2	1	2	
BME9820003	體育 三	Physical Education III	0	0	2	2	1	
BME9820004	體育 四	Physical Education IV	0	0	2	2	2	
BME9830001	國文 一	Chinese I	3	3	0	1	1	
BME9830002	英文 一	English I	2	2	0	1	1	
BME9830003	藝術鑑賞--音樂	Art Appreciation: Music	1	1	0	1	1	
BME9830004	國文 二	Chinese II	3	3	0	1	2	
BME9830005	英文 二	English II	2	2	0	1	2	
BME9830006	藝術鑑賞--美術	Art Appreciation: Fine Arts	1	1	0	1	2	
BME9830007	歷史思維與社會脈動	Historical Thoughts and Social Trends	2	2	0	1	1	
BME9830008	環境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0	2	2	
BME9830009	當代法政思潮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oughts and Trends	2	2	0	1	2	
BME9830010	英語聽講	English Practice	2	2	0	2	1	
<b>BME9830011</b>	<b>資訊應用與素養</b>	<b>Information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b>	<b>2</b>	<b>2</b>	<b>0</b>	<b>3</b>	<b>2</b>	
BME9840001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1	1	
BME9840002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1	2	
BME9840003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2	1	
BME9840004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2	2	

BME9850001	微積分 一	Calculus I	3	3	0	1	1	
BME9850002	普通化學	General Chemistry	3	3	0	1	1	
BME9850003	工廠實習	Work Shop Practice	2	1	3	1	1	
BME9850004	工程圖學	Engineering Graphics	2	1	3	1	1	
BME9850005	普通物理	General Physics	3	3	0	1	1	
BME9850006	微積分 二	Calculus II	3	3	0	1	2	
BME9850007	普通物理實驗	General Physics Experiments	1	0	3	1	2	
BME9850008	靜力學	Engineering Mechanics-Statics	3	3	0	1	2	
BME9850009	機械製造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2	2	0	1	2	
BME9850010	電腦輔助工程製圖 一	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 Drawing I	2	1	3	1	2	
BME9850011	工程數學 一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	3	3	0	2	1	
BME9850012	動力學	Engineering Mechanics-Dynamics	3	3	0	2	1	
BME9850013	材料力學 一	Mechanics of Materials I	3	3	0	2	1	
BME9850014	工程材料	Materials for Engineering	3	3	0	2	1	
BME9850015	熱力學	Thermodynamics	3	3	0	2	1	
BME9850016	電機工程概論	Introduction to Electric Engineering	3	3	0	2	1	
BME9850017	工程數學 二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I	3	3	0	2	2	
BME9850018	電子學	Electronics	3	3	0	2	2	
BME9850019	電路學	Electric Circuit	3	3	0	2	2	
BME9850020	機動學	Mechanism	3	3	0	2	2	
BME9850021	工程材料實驗	Engineering Materials Experiments	1	0	3	2	2	
BME9850022	氣液壓控制工程	Pneumatic & Hydraulic Engineering Control	2	2	0	2	2	
BME9850023	機械設計	Mechanical Design	3	3	0	3	1	
BME9850024	流體力學	Fluid Mechanics	3	3	0	3	1	
BME9850025	自動控制 一	Automatic Control I	3	3	0	3	1	

BME9850026	機電系統原理	Mechatronic System Theory	3	3	0	3	1	
BME9850027	熱流實驗	Thermal and Fluid Experiments	1	0	3	3	2	
BME9850028	感測與量測	Sensor and Measurement	2	2	0	3	2	
BME9850029	微機電學 一	Micro Electronic Mechanical System I	3	3	0	3	2	
BME9850030	熱傳學	Heat Transfer	3	3	0	3	2	

說明：

※同學請注意！1.體育選修學分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至多以四學分為限。 2.軍訓選修課程最多採計兩學分

國立宜蘭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 99 學年入學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通識課程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一般選修	畢業學分數
30	79	19	14	142

課程標準(必修)

課程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演講時數	實驗時數	學年	學期	備註
BME9920001	體育 一	Physical Education I	0	0	2	1	1	
BME9920002	體育 二	Physical Education II	0	0	2	1	2	
BME9920003	體育 三	Physical Education III	0	0	2	2	1	
BME9920004	體育 四	Physical Education IV	0	0	2	2	2	
BME9930001	國文 一	Chinese I	3	3	0	1	1	
BME9930002	英文 一	English I	2	2	0	1	1	
BME9930003	藝術鑑賞--音樂		1	1	0	1	1	
BME9930004	國文 二	Chinese II	3	3	0	1	2	
BME9930005	英文 二	English II	2	2	0	1	2	
BME9930006	藝術鑑賞--美術		1	1	0	1	2	
BME9930007	歷史思維與社會脈動		2	2	0	1	1	
BME9930008	環境與永續發展		2	2	0	2	2	
BME9930009	當代法政思潮		2	2	0	1	2	
BME9930010	英語聽講	English Practice	2	2	0	2	1	
<b>BME9930011</b>	<b>資訊應用與素養</b>	<b>Information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b>	<b>2</b>	<b>2</b>	<b>0</b>	<b>3</b>	<b>2</b>	
BME9940001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1	1	
BME9940002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1	2	
BME9940003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2	1	
BME9940004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2	2	

BME9950001	微積分 一	Calculus I	3	3	0	1	1	
BME9950002	普通化學	General Chemistry	3	3	0	1	1	
BME9950003	工廠實習	Work Shop Practice	2	1	3	1	1	
BME9950004	工程圖學	Engineering Graphics	2	1	3	1	1	
BME9950005	普通物理	General Physics	3	3	0	1	1	
BME9950006	微積分 二	Calculus II	3	3	0	1	2	
BME9950007	普通物理實驗	General Physics Laboratory	1	0	3	1	2	
BME9950008	靜力學	Engineering Mechanics-Statics	3	3	0	1	2	
BME9950009	機械製造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2	2	0	1	2	
BME9950010	電腦輔助工程製 圖 一	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 Drawing I	2	1	3	1	2	
BME9950011	工程數學 一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	3	3	0	2	1	
BME9950012	動力學	Engineering Mechanics-Dynamics	3	3	0	2	1	
BME9950013	材料力學 一	Mechanics of Materials I	3	3	0	2	1	
BME9950014	工程材料	Engineering Materials	3	3	0	2	1	
BME9950015	熱力學	Thermodynamics	3	3	0	2	1	
BME9950016	電機工程概論	Introduction to Electric Engineering	3	3	0	2	1	
BME9950017	工程數學 二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I	3	3	0	2	2	
BME9950018	電子學	Electronics	3	3	0	2	2	
BME9950019	電路學	Electric Circuit	3	3	0	2	2	
BME9950020	機動學	Mechanism	3	3	0	2	2	
BME9950021	工程材料實驗	Engineering Materials Laboratory	1	0	3	2	2	
BME9950022	氣液壓控制及實 習	Fluid Power Control with Applications	2	1	2	2	2	
BME9950023	機械設計	Mechanical Designs	3	3	0	3	1	
BME9950024	流體力學	Fluid Mechanics	3	3	0	3	1	
BME9950025	自動控制 一	Automatic Control I	3	3	0	3	1	
BME9950026	單晶片原理及實	Single Chip Principal with	2	1	2	3	1	

	習	Applications							
BME9950027	專題研究 上	Undergraduate Research I	1	0	3	3	1		
BME9950028	專題研究 下	Undergraduate Research II	1	0	3	3	2		
BME9950029	熱流實驗	Thermal and Fluid Experiments	1	0	3	3	2		
BME9950030	感測與量測	Sensor and Measurement	2	2	0	3	2		
BME9950031	微機電學 一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I	3	3	0	3	2		
BME9950032	熱傳學	Heat Transfer	3	3	0	3	2		
說明：									

※同學請注意！1.體育選修學分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至多以四學分為限。

國立宜蘭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大學部 100 學年入學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通識課程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一般選修	畢業學分數
30	79	19	14	142

課程標準(必修)

課程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演講時數	實驗時數	學年	學期	備註
BME0020001	體育 一	Physical Education I	0	0	2	1	1	
BME0020002	體育 二	Physical Education II	0	0	2	1	2	
BME0020003	體育 三	Physical Education III	0	0	2	2	1	
BME0020004	體育 四	Physical Education IV	0	0	2	2	2	
BME0030001	國文 一	Chinese I	3	3	0	1	1	
BME0030002	英文 一	English I	2	2	0	1	1	
BME0030003	國文 二	Chinese II	3	3	0	1	2	
BME0030004	英文 二	English II	2	2	0	1	2	
BME0030005	藝術鑑賞--美術	Art Appreciation: Fine Ar	1	1	0	1	2	
BME0030006	歷史思維與社會脈動	Historical Thoughts and Social Tr	2	2	0	1	1	
BME0030007	環境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0	2	2	
BME0030008	當代法政思潮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oughts and Trends	2	2	0	1	2	
BME0030009	英語聽講	English Practice	2	2	0	2	1	
<b>BME0030010</b>	<b>資訊應用與素養</b>	<b>Information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b>	<b>2</b>	<b>2</b>	<b>0</b>	<b>3</b>	<b>2</b>	
BME0040001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1	1	
BME0040002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1	2	
BME0040003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2	1	
BME0040004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2	2	



BME0050001	微積分 一	Calculus I	3	3	0	1	1	
BME0050002	普通化學	General Chemistry	3	3	0	1	1	
BME0050003	工廠實習	Work Shop Practice	2	1	3	1	1	
BME0050004	工程圖學	Engineering Graphics	2	1	3	1	1	
BME0050005	普通物理	General Physics	3	3	0	1	1	
BME0050006	微積分 二	Calculus II	3	3	0	1	2	
BME0050007	普通物理實驗	General Physics Laboratory	1	0	3	1	2	
BME0050008	靜力學	Engineering Mechanics-Statics	3	3	0	1	2	
BME0050009	機械製造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2	2	0	1	2	
BME0050010	電腦輔助工程製 圖 一	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 Drawing I	2	1	3	1	2	
BME0050011	工程數學 一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	3	3	0	2	1	
BME0050012	動力學	Engineering Mechanics-Dynamics	3	3	0	2	1	
BME0050013	材料力學 一	Mechanics of Materials I	3	3	0	2	1	
BME0050014	工程材料	Engineering Materials	3	3	0	2	1	
BME0050015	熱力學	Thermodynamics	3	3	0	2	1	
<b>BME0050016</b>	<b>電機工程概論</b>	<b>Introduction to Electric Engineering</b>	<b>3</b>	<b>3</b>	<b>0</b>	<b>2</b>	<b>2</b>	
BME0050017	氣液壓控制及實 習	Fluid Power Control with Applications	2	1	2	2	1	
BME0050018	工程數學 二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I	3	3	0	2	2	
BME0050019	電子學	Electronics	3	3	0	2	2	
<b>BME0050020</b>	<b>電路學</b>	<b>Electric Circuit</b>	<b>3</b>	<b>3</b>	<b>0</b>	<b>2</b>	<b>1</b>	
BME0050021	機動學	Mechanism	3	3	0	2	2	
BME0050022	工程材料實驗	Engineering Materials Laboratory	1	0	3	2	2	
BME0050023	機械設計	Mechanical Designs	3	3	0	3	1	
BME0050024	流體力學	Fluid Mechanics	3	3	0	3	1	
BME0050025	自動控制 一	Automatic Control I	3	3	0	3	1	
BME0050026	單晶片原理及實	Single Chip Principal with	2	1	2	3	1	

	習	Applications						
BME0050027	專題研究 上	Undergraduate Research I	1	0	3	3	1	
BME0050028	專題研究 下	Undergraduate Research II	1	0	3	3	2	
BME0050029	熱流實驗	Thermal and Fluid Experiments	1	0	3	3	2	
BME0050030	感測與量測	Sensor and Measurement	2	2	0	3	2	
BME0050031	微機電學 一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I	3	3	0	3	2	
BME0050032	熱傳學	Heat Transfer	3	3	0	3	2	

說明：

1.學生於畢業前，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選修 19 學分

※同學請注意！1.體育選修學分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至多以四學分為限。2.軍訓選修課程最多採計兩學分

※同學請注意！1.體育選修學分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至多以四學分為限。 2.軍訓選修課程最多採計兩學分

國立宜蘭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進修推廣部 99 學年入學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通識課程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一般選修	畢業學分數
30	66	18	14	128

課程標準(必修)

課程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演講時數	實驗時數	學年	學期	備註
CME9920001	體育 一	Physical Education I	0	0	2	1	1	
CME9920002	體育 二	Physical Education II	0	0	2	1	2	
CME9920003	體育 三	Physical Education III	0	0	2	2	1	
CME9920004	體育 四	Physical Education IV	0	0	2	2	2	
CME9930001	國文 一	Chinese I	3	3	0	1	1	
CME9930002	英文 一	English I	2	2	0	1	1	
CME9930003	藝術鑑賞--音樂	Appreciation of Music	1	1	0	1	2	
CME9930004	國文 二	Chinese II	3	3	0	1	2	
CME9930005	英文 二	English II	2	2	0	1	2	
CME9930006	藝術鑑賞--美術	Appreciation of Art Aesthetics	1	1	0	1	1	
CME9930007	歷史思維與社會脈動	Chinese History	2	2	0	3	1	
CME9930008	環境與永續發展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0	3	2	
CME9930009	當代法政思潮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Principles of the Nation	2	2	0	2	1	
CME9930010	英語聽講	English Practice	2	2	0	2	1	
<del>CME9930011</del>	<del>資訊應用與素養-</del>	<del>Information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del>	<del>2-</del>	<del>2-</del>	<del>0-</del>	<del>1-</del>	<del>1-</del>	
CME9940001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3	1	
CME9940002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3	2	
CME9940003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4	1	

CME9940004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4	2	
CME9950001	工程圖學	Engineering Drawing	2	1	2	1	1	
CME9950002	微積分 一	Calculus I	3	3	0	1	1	
CME9950003	計算機概論 一	Basic Concept of Computer I	1	0	3	1	1	計算機概論一及計算機概論二抵通識核心課程「資訊應用與素養」2學分。
CME995000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Computer Aided Mechanical Drawing	2	1	2	1	2	
CME9950005	微積分 二	Calculus II	3	3	0	1	2	
CME9950006	計算機概論 二	Basic Concept of Computer II	1	0	3	1	2	計算機概論一及計算機概論二抵通識核心課程「資訊應用與素養」2學分。
CME9950007	機械製造	Mechanical Manufacturing	2	2	0	2	1	
CME9950008	物理學 一	Physics I	3	3	0	2	1	
CME9950009	物理學實驗 一	Physics Experiments I	1	0	3	2	1	
CME9950010	化學 一	Chemistry I	3	3	0	2	1	
CME9950011	靜力學	Statics	3	3	0	2	2	
CME9950012	物理學 二	Physics II	3	3	0	2	2	
CME9950013	物理學實驗 二	Physics Experiments II	1	0	3	2	2	
CME9950014	化學 二	Chemistry II	3	3	0	2	2	
CME9950015	機動學	Kinematics of Mechanisms	3	3	0	3	1	
CME9950016	材料工程與科學導論	Ele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	3	0	3	1	
CME9950017	工程數學 一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	3	3	0	3	1	
CME9950018	電機學及實習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Experiments	2	1	2	3	1	
CME9950019	材料力學 一	Mechanics of Materials I	3	3	0	3	2	
CME9950020	材料實驗	Material Experiments	1	0	3	3	2	
CME9950021	專題製作 一	Undergraduate Project I	1	0	3	3	2	
CME9950022	工程數學 二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I	2	2	0	3	2	

CME9950023	熱力學	Thermodynamics	3	3	0	4	1	
CME9950024	流體力學	Fluid Mechanics	3	3	0	4	1	
CME9950025	機械設計	Mechanical Design	3	3	0	4	1	
CME9950026	電子學及實習	Electronics & Experiments	2	1	2	4	1	
CME9950027	專題製作 二	Undergraduate Project II	1	0	3	4	1	
CME9950028	機電整合	Application of Mechatronic System	2	1	2	4	2	
CME9950029	自動控制及實習	Automatic Control & Experiments	2	1	2	4	2	
CME9950030	熱流實驗	Thermal and Fluid Experiments	1	0	3	4	2	
CME9950031	工廠管理	Factory Management	2	2	0	4	2	

說明：

--

※同學請注意！1.體育選修學分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至多以四學分為限。

國立宜蘭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四技進修 100 學年入學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通識課程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一般選修	畢業學分數
30	66	18	14	128

課程標準(必修)

課程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演講時數	實驗時數	學年	學期	備註
CME0020001	體育 一	Physical Education I	0	0	2	1	1	
CME0020002	體育 二	Physical Education II	0	0	2	1	2	
CME0020003	體育 三	Physical Education III	0	0	2	2	1	
CME0020004	體育 四	Physical Education IV	0	0	2	2	2	
CME0030001	國文 一	Chinese I	3	3	0	1	1	
CME0030002	英文 一	English I	2	2	0	1	1	
CME0030003	國文 二	Chinese II	3	3	0	1	2	
CME0030004	英文 二	English II	2	2	0	1	2	
<del>CME0030005</del>	<del>資訊應用與素養</del>	<del>Information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del>	<del>2</del>	<del>2</del>	<del>0</del>	<del>1</del>	<del>2</del>	
CME0030006	藝術鑑賞--美術	Appreciation of Art Aesthetics	1	1	0	1	1	
CME0030007	歷史思維與社會脈動	Chinese History	2	2	0	3	1	
CME0030008	環境與永續發展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0	3	2	
CME0030009	當代法政思潮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Principles of the Nation	2	2	0	2	1	
CME0030010	英語聽講	English Practice	2	2	0	2	1	
CME0040001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3	1	
CME0040002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3	2	
CME0040003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4	1	
CME0040004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4	2	

CME0050001	工程圖學	Engineering Drawing	2	1	2	1	1	
CME0050002	微積分 一	Calculus I	3	3	0	1	1	
CME0050003	計算機概論 一	Basic Concept of Computer I	1	0	3	1	1	計算機概論一及計算機概論二抵通識核心課程「資訊應用與素養」2學分。
CME005000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Computer Aided Mechanical Drawing	2	1	2	1	2	
CME0050005	微積分 二	Calculus II	3	3	0	1	2	
CME0050006	計算機概論 二	Basic Concept of Computer II	1	0	3	1	2	計算機概論一及計算機概論二抵通識核心課程「資訊應用與素養」2學分。
CME0050007	機械製造	Mechanical Manufacturing	2	2	0	2	1	
CME0050008	物理學 一	Physics I	3	3	0	2	1	
CME0050009	物理學實驗 一	Physics Experiments I	1	0	3	2	1	
CME0050010	化學 一	Chemistry I	3	3	0	2	1	
CME0050011	靜力學	Statics	3	3	0	2	2	
CME0050012	物理學 二	Physics II	3	3	0	2	2	
CME0050013	物理學實驗 二	Physics Experiments II	1	0	3	2	2	
CME0050014	化學 二	Chemistry II	3	3	0	2	2	
CME0050015	機動學	Kinematics of Mechanisms	3	3	0	3	1	
CME0050016	材料工程與科學導論	Ele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	3	0	3	1	
CME0050017	工程數學 一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	3	3	0	3	1	
CME0050018	電機學及實習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Experiments	2	1	2	3	1	
CME0050019	材料力學 一	Mechanics of Materials I	3	3	0	3	2	
CME0050020	材料實驗	Material Experiments	1	0	3	3	2	
CME0050021	專題製作 一	Undergraduate Project I	1	0	3	3	2	
CME0050022	工程數學 二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I	2	2	0	3	2	
CME0050023	熱力學	Thermodynamics	3	3	0	4	1	

CME0050024	流體力學	Fluid Mechanics	3	3	0	4	1	
CME0050025	機械設計	Mechanical Design	3	3	0	4	1	
CME0050026	電子學及實習	Electronics & Experiments	2	1	2	4	1	
CME0050027	專題製作 二	Undergraduate Project II	1	0	3	4	1	
CME0050028	機電整合	Application of Mechatronic System	2	1	2	4	2	
CME0050029	自動控制及實習	Automatic Control & Experiments	2	1	2	4	2	
CME0050030	熱流實驗	Thermal and Fluid Experiments	1	0	3	4	2	
CME0050031	工廠管理	Factory Management	2	2	0	4	2	

說明：

※同學請注意！1.體育選修學分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至多以四學分為限。2.軍訓選修課程最多採計兩學分

※同學請注意！1.體育選修學分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至多以四學分為限。2.軍訓選修課程最多採計兩學分



#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學生實習辦法

101.02.13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籌備會會議通過

101.04.17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05.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實習目的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所學之理論與實務工作互相配合，並增加實務經驗，特訂定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權責單位

- (一) 申請、實習時數登錄: 本系系辦公室。
- (二) 審核: 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系務會議
- (三) 實習成績登錄: 實習指導老師

## 三、實習時數及學分

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學生畢業前需完成產業實習至少 600 小時，未完成實習課程者不得畢業，修習學分數為 5 學分。

## 四、實習地點

- (一) 甲類: 由本系規劃之公私立休閒或運動相關機構或活動。
- (二) 乙類: 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推薦之公私立休閒、運動相關機構或活動。
- (三) 丙類: 由學生尋找經導師同意之公私立休閒、運動或其他商管機構與活動。

## 五、實習方式

- (一) 實作時間: 自一年級下學期開學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
- (二) 實習單位: 指利用寒暑假或課餘時間至休閒、健康與其他商管相關機構作實習者。寒暑假實習與學期中實習均需於實習前一星期，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後，方得前往實習。
- (三) 申請程序:
  - 1. 系上於實習申請作業前公布實習相關資訊。
  - 2. 於實習申請作業期間，同學可依照系上公布之機構訊息，參考個人興趣，向系上提出申請；或由學生自行接洽，本系從旁予以協助。
  - 3. 學生如因特殊因素而無法參與期中實習與假期實習者，得檢具相關證

明文件提出說明並經系上同意後，始可延期實習，但仍應於適當時間完成本實習。

4. 學生選定之實習單位需向本系報備並核可後方可前往實習，否則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

## 六、實習督導

- (一) 由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擔任學校督導，並至各單位進行輔導關懷或以電話查訪，以確定學生學習過程平安、順利。
- (二) 由實習機構指定相關業務工作人員一名擔任機構實習督導。

## 七、實習要求與評分

- (一) 學生畢業前需至少專業實習 600 小時，時數採累計制，每學年至多採記 400 小時（延畢生及大三轉學、系生不受此限制）。

各類別實習地點時數採記規定如下：

甲類：至少 400 小時。

乙類：不得高於 200 小時。（包括國外實習）

丙類：不得高於 200 小時。（但需符合乙類滿 100 小時之情況。）

- (二) 成績之計分比重如下：

實習單位評分佔 30%、實習心得報告佔 30%、實習輔導老師視導評量佔 40%。

1. 實習期滿時，請實習單位督導就學生實習之實況，填寫實習評鑑表後寄回本系辦公室，以作為學生實習成績評量之參考。
  2. 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每學期開學後兩週，應繳交前一個學期實習報告一篇（五百字，若前學期無實習者免交），內容包括實習單位或活動簡介、工作內容及心得建議。並於畢業前，繳交四年實習心得報告一篇（一千字）。
- (三) 學生於實習開始三週內，如發現實習工作與自己興趣不合，得向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申請調整實習場所。

## 八、職責

- (一) 本系的職責

1.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
2. 協助學生選擇適當之實習機構，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實習的環境。
3. 負責學生實習機構之申請、協調和確定，並接洽相關之實習機構。
4. 協助學生擬訂實習計畫。

- 5.於學生實習期間，指導學生，並協助學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
- 6.應對於校外實習之規範、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 7.在學生實習前、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
- 8.評閱學生實習報告，並予指導。

## (二) 學生的職責

- 1.了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當的實習機構。
- 2.填寫實習機構志願調查表及相關實習申請資料，以利於申請實習機構。
- 3.如機構要求實習前面試，學生需通過面試方能至機構實習。
- 4.若機構要求實習前需充實相關知識，應先行準備和閱讀。
- 5.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相關規定，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
- 6.讓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和機構督導瞭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
- 7.完成學校和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和作業。
- 8.參加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和機構督導所召開之個別或團體督導會議。
- 9.服裝儀容應遵照機構要求。
- 10.實習期間請假者，由機構督導同意後，並應通知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經核可後方得請假，但仍需補足實習時數。若實習時數缺席超過總時數之 1/3，則本次實習將不予計分。
- 11.實習期間一切食宿、交通、保險費由學生本人自理。
- 12.實習結束後，應完成機構交辦之事項，並完成相關資料的移交工作
- 13.非經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不得要求機構延後報到日期、變更實習容、或中途任意退出實習，否則本階段實習不予計分。

## 九、時數抵免與先修規定

(一)轉學生在他校實習時數，應檢附證明文件，經導師或任課教師認定符合本系實習規定領域，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抵免本系實習時數，至多採計 200 小時。

(二)符合本校提早畢業資格之學生，得先修習大四實習課程。

十、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追蹤輔導措施如下： 1.受輔教師應經所屬系、所、學院進行了解，並填寫追蹤輔導紀錄單，必要時得延請專家進行教學診斷及輔導。</p> <p>2.受輔教師應提出該受評科目之教學問題改善計畫，得申請本校創新教學、數位教材製作、教學問題改善等相關計畫之補助，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p> <p>第五條 參與追蹤輔導之相關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以維護教師之尊嚴。</p> <p>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追蹤輔導<u>具體</u>措施如下： 1.系所主管應與受輔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填寫追蹤輔導紀錄單，必要時所屬院長得依照受輔老師情況引介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p> <p>2.教學資源中心得委由相關專業教師與受輔教師晤談，受輔教師應提出該受評科目之教學問題改善計畫，申請資源協助。</p> <p>第五條 教師於追蹤輔導期間，得鼓勵申請本校創新教學、數位教材製作、教學問題改善等相關計畫之補助，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並將全力配合該受評教師，提供改善教學所需資源。</p> <p>第六條 教務處及參與追蹤輔導之相關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以維護教師之尊嚴。</p> <p>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刪除:具體二字 1.變更刪除部分文字為：<u>應經所屬系、所、學院進行了解，並填寫追蹤輔導紀錄單，必要時得延請專家進行教學診斷及輔導。</u></p> <p>2.刪除並合併原第五條部分條文：<u>本校創新教學、數位教材製作、教學問題改善等相關計畫之補助，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u></p> <p>第五條 原第五條刪除</p> <p>第六條 原第六條變更為第五條並刪除教務處及四字。</p> <p>第七條 原第七條變更為第六條。</p>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修業規定：</p> <p>(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九學分，專業選修至少十五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p>	<p>三、修業規定：</p> <p>(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九學分，專業選修至少十五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p>	未修訂。
<p>(二) 畢業前至少一篇研究報告公開發表，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請指導教授於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科目與學分」表內簽章確認。</p>		新訂畢業門檻。
<p>(三)學分抵免規定：</p> <p>(1)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修習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學分以六學分為限。</p> <p>(2)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學分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核定之。</p>	<p>(二)學分抵免規定：</p> <p>(1)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修習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學分以六學分為限。</p> <p>(2)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學分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核定之。</p>	未修訂，原條文順延一款。
<p>(四)修業第二學期的第十七週，繳交經指導教授與資格考核委員核章之必須修畢科目與學分表(至少二十四學分)，報請本系核備。</p>	<p>(三)修業第二學期的第十七週，繳交經指導教授與資格考核委員核章之必須修畢科目與學分表(至少二十四學分)，報請本系核備。</p>	未修訂，原條文順延一款。

# 國立宜蘭大學自動化生物生產工程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1.3.19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4.17 生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國內生物產業之發展，提供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習跨科學領域的生物生產工程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宜蘭大學自動化生物生產工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為主辦單位。
- 第三條 本學程由主辦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之所需課程學分數。
- 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十八學分，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
-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申請時須檢附學程研修申請表，經申請者所屬學系之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送交主辦單位審核。主辦單位完成審核後，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
-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出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陳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自動化生物生產工程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自動化生物生產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 自動化生物生產工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共分成三類：基礎、核心(儀表控制與機械)及應用課程。
2. 基礎課程不計入學程學分，必須修讀通過動物生理學或植物生理學或生物學(2 學分以上)及工程數學(3 學分以上)後，始得修讀本學程。
3. 選修學生至少需修習本學程課程 18 學分：儀控課程至少修習 **9 學分**，機械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學生得依個人興趣於儀表控制及機械兩種領域課程中選修)，應用課程至少修習 **3 學分**。18 學分中至少 9 學分為非所屬系所必修科目，方可獲得本學程證明。
4. 課程內容：

課程種類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別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	備註
基礎課程 (0 分)	動物生理學	必	3	生機系	三選一
	植物生理學	必	3	生機系、園藝系、森林系	
	生物學	必	2	動物系、食品系	
	工程數學	選	3	食品系	二選一
	工程數學 一	必	3	生機系、機械系、土木系、化材系、環工系、電子系、電機系	
核心課程	儀表控制	選	3	生機系、電機系	任選 9 學分
	影像處理	選	3	生機系、電機系	
	順序與邏輯控制	選	3	生機系	
	量測與儀表	選	3	生機系	
	智慧型控制	選	3	生機系、電機系	
	智慧型控制實驗	選	1	電機系	
	人機介面	選	3	機械系、電機系	
	非破壞性檢測	選	3	生機系	
	感測器應用及實習	選	3	生機系	
	感測技術	選	3	電機系	
	感測與量測	必	2	機械系	
	圖控式程式語言	選	3	生機系	
	邏輯演算法在控制之應用	選	3	生機系	
	微處理機原理與應用	選	3	生機系	
	微處理機	選	3	電機系	
	微處理機原理	選	3	電子系	
	微處理機實驗	選	1	電子系	
	單晶片原理及實習	必	2	機械系	
自動控制	必	3	機械系、電機系、生機系(100 學年度後為選修)		

機 械	自動控制實驗	選	1	電機系	任選 6 學分
	自動控制實務	選	3	機械系	
	可程式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選	3	生機系	
	可程式控制器	選	3	電機系	
	可程式控制器原理與實驗	選	3	電機系	
	電腦網路技術與應用	選	2	生機系	
	電腦程式設計於工程應用	選	3	生機系	
	MATLAB 程式設計	選	3	機械系	
	電機學實習	選	1	生機系	
	機器人導論	選	3	電機系	任選 6 學分
	機器人學	選	3	生機系、機械系	
	液氣壓工程	選	3	生機系	
	氣液壓控制及實習	必	2	機械系	
	機構設計	選	3	機械系	
	量測工程	選	3	機械系	
	工程分析軟體概論	選	3	機械系	
	機電系統設計	選	3	機械系	
	自動化機械	選	3	機械系	
	機電整合及實習	必	3	生機系	
機電整合	選	3	機械系	任選 6 學分	
電腦輔助工程製圖	選	2	機械系		
電腦輔助設計	選	3	生機系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	選	3	機械系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選	2	機械系		
電腦輔助分析	選	3	生機系		

課程種類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	備註
應用課程	養殖工程	選	3	生機系	任選 3 學分
	生物產業概論	選	2	生機系	
	園藝設施工程	選	3	生機系	
	環控農業工程	選	3	生機系	



	生物環境模擬與控制	選	3	生機系	
	生物生產單元操作	必	3	生機系	
	環境控制技術	選	3	生機系	

## 國立宜蘭大學「自動化生物生產工程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學生填寫)	
姓名	
學號	
年級	
系所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者所屬系所審核 (申請學生所屬系所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修習
系所主管簽章	
學程審查小組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修習
學程召集人簽章	

備註：本申請表請送至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辦公室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u>十八</u>學分，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p>	<p>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u>二十</u>學分，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p>	<p>二十學分修正為十八學分</p>

## 『資通安全學程課程規劃表』

(自 100 學年度起更新版)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核心課程 (必修四選二)	資訊安全導論	電子工程學系	3
	網路安全 (原網路資訊安全)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電子商務安全	電資學院學士班	3
	資訊安全管理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產學合作實務課程 (必修)	資訊安全實習	電資學院學士班	1
	專題研究(一)	電資學院各系所	1
	專題研究(二)	電資學院各系所	1
輔助課程 (選修)	資通訊犯罪防治	資工所-通識中心	2
	資訊法律	電子系-通識中心	2
	密碼學	電子工程學系	3
	數位鑑識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RFID 應用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無線網路	資訊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
	網際網路交換技術/ <u>行動裝置程式設計</u>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整 合技術/ <u>雲端技術資訊管理</u>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網路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網際網路電話系統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資訊工程研究所	3

宜蘭大學【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必/選修	學分數
基礎技術課程	資料結構	電子工程學系	選	3
	電腦網路	電子工程學系	選	3
	物件導向與軟體工程/ <u>物件導向程式設計</u>	資訊工程研究所/ 電資學院學士班	選	3
核心技術課程 (核心技術課程至少選修兩門)	物聯網技術與應用	資訊工程研究所	選	3
	影像視訊處理	資訊工程研究所	選	3
	雲端技術資訊管理	資訊工程研究所	選	3
	精緻農業智慧感知技術	資訊工程研究所	選	3
	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整合技術	資訊工程研究所	選	3
進階技術課程 (進階技術課程至少選修一門；專題為必修課程至少二選一)。	精緻農業資料探勘分析技術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選	3
	精緻農業 Web 服務系統技術與應用	資訊工程研究所	選	3
	智慧系統技術	資訊工程研究所	選	3
	精緻農業之物聯網與感測技術專題	資訊工程研究所	必	3
	精緻農業之雲端運算與互動技術專題	資訊工程研究所	必	3
應用服務領域知識課程 (應用服務領域知識課程至少選修一門)	環境有害動物	動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選	3
	動物產品創新研發與行銷	動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選	3
	畜禽生技產官學交流專題講座	動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選	3
	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選	3

## 『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核心 課程 (必修)	RFID 概論	電機系	3
	RFID 應用	資工所	3
產學合作 實務課程	專題研究(一)	各系所	1
	專題研究(二)	各系所	1
	RFID 專題實驗	資工所	1
輔助 課程 (選修)	電磁干擾理論與實務	電機系	3
	RFID晶片設計/ <u>RFID電路設計</u>	電子系	3
	RFID 天線設計	電子系	3
	電磁波	電子系	3
	微波工程	電子系	3
	無線通訊	電機系	3
	<u>無線網路</u>	<u>資工所/電子系/電機系</u>	<u>3</u>
	嵌入式系統設計	資工所	3
	家庭感測網路	資工所	3
	網路程式設計	資工所	3
	網路資訊安全	資工所	3
	密碼學	電子系	3
	影像視訊處理	資工所	3
	電腦動畫	資工所	3
	智慧家庭多媒體應用	資工所	3
	行動通訊	<u>資工所/電子系</u>	3
RFID 技術與認證	資工所	3	

## 系統晶片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學分
專業 基礎 必選 (至少三選 二) [註二]	電子學三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
	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3
專業 實驗 必選 (至少四選 一) [註二]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1
	微處理機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1
	FPGA設計與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1
	積體電路設計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1
	<u>積體電路製程模擬實驗</u>	<u>電子工程學系</u>	<u>4上</u>	<u>1</u>
	<u>半導體元件模擬實驗</u>	<u>電子工程學系</u>	<u>4下</u>	<u>1</u>
專業 選修 群組 (積體電路) [註三]	硬體描述語言	電機工程學系	2上	3
	數位系統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2上	3
	數位系統快速雛形設計/ 數位電路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3
	電子電路模擬	電子工程學系	2下	2
	VLSI元件設計與模型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4上	3
	半導體工程	電子工程學系	4上	3
	積體電路製程整合	電子工程學系	4下	3
	<u>近代物理</u>	<u>電子工程學系</u>	<u>3上</u>	<u>3</u>
	<u>半導體材料</u>	<u>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 學系</u>	<u>3下</u>	<u>3</u>

專業 選修 群組 (嵌入式系統) [註三]	作業系統原理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
	微處理機原理/微處理機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3
	計算機結構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3
	嵌入式單晶片系統應用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2
	嵌入式系統設計/ 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	電子工程學系	4下	3
	<u>智慧型行動裝置程式設計</u>	<u>電子工程學系</u>	<u>3上</u>	<u>3</u>
	<u>嵌入式系統實驗</u>	<u>電子工程學系</u>	<u>4上</u>	<u>1</u>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學分
專業 應用 選修 [註四]	數位信號導論/ 訊號處理/ 影像處理/ 數位影像處理/ 數位通信/ 模糊理論與應用/ 語音信號處理/ 密碼學/ 類神經網路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3下/ 4上/ 4上/ 4上/ 4上/ 4下/ 4下/ 3上/4下	3

註一：開課學期僅供修讀參考，以實際開課為準。

註二：必選課程需成績及格始可申請本學程證書。

註三：至少修習一門。

註四：專業應用選修至多僅核計3學分。



## 『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

- 一、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為教育部計畫任務性學程，其選修科目與『系統晶片設計學分學程』多有重疊，為免課程於不同學程中重覆採計，擬終止『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
- 二、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者，至遲應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可方具修讀資格。
- 三、對尚在修習本學分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
  - 1、輔導已修習本學分學程同學，在學程終止前完成必要學分之選修。本系預計於 101 學年度開設「計算機程式」、「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微處理機實驗」、「FPGA 設計與實驗」、「組合語言」、「網路伺服器建置」、「物件導向程式設計」、「數位系統設計」、「系統程式」、「作業系統原理」、「電腦網路」、「資料庫系統」及「密碼學」等共計 39 學分之課程，足夠同學修習取得本學分學程。
  - 2、將『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內之「智慧型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及「嵌入式系統實驗」課程納入『系統晶片設計學程』，並鼓勵未能順利取得本學分學程之同學改選修『系統晶片設計學分學程』。
- 四、奉核後，擬立即公告，並於 102 年 7 月 31 日（101 學年度結束）正式終止學程證明書之請領與核發。